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证券代码：00138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waw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华伟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以上“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遇到不可抗力，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如认为调整或者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挂牌上市，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2,185.73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0.07%，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5 年度	2,708.54	27,508.31	9.85%
2024 年度	5,490.29	22,641.70	24.25%
2023 年度	7,346.16	16,407.18	44.7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5,544.99
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185.73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			70.07%

1、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3,009,600 股。

3、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0,854,208 股。

4、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04.51 万元、186,040.77 万元、199,217.41 万元和 100,17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07.18 万元、22,641.70 万元、27,508.31 万元和 11,673.81 万元。如未来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下游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开发、对外投资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况，或者市场竞争加

剧导致产品价格或毛利率持续下降，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冲击或出现较大波动。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5.45 万元、25,331.65 万元、26,150.33 万元和 32,45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51%、12.02%、11.80%和 16.04%。若下游行业的供求状况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不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06.18 万元、85,884.58 万元、80,860.58 万元和 73,221.7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4%、40.74%、36.48%和 36.19%。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与现金流状况形成一定压力。若未来公司回款管理效果不佳、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3,353.70 万元、4,671.17 万元、6,098.84 万元和 3,842.90 万元，随着公司新厂房和前次募投项目购置的新设备逐步投入使用及生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呈上升趋势。如公司不能通过提升营业收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规划的。公司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项目实施期间宏观政策、汽车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和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预测效益不能实现，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汽车行业，若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态势、技术迭代趋势、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市场需求变动、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建设周期、运营成本管控、产品和原材料弹簧钢市场价格、订单获取能力等方面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将导致项目实际效果与预测产生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7、募投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稳定杆及稳定杆和弹簧配套原材料的生产规模。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是公司基于对汽车行业未来增长趋势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客户粘性等情况的判断。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显著下行，导致汽车市场规模收缩，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汽车弹簧、稳定杆等核心产品的技术、质量、服务优势，或公司主要客户流失等，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释义	13
二、专业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32
五、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32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0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1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90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91
十、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4
十二、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98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2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2
十五、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2
十六、公司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102
十七、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0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4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0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1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5
七、盈利能力分析	13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4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5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51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1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51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2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问题	152
二、资金占用情况及担保的情况	152

三、同业竞争情况	152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61
三、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前景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16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6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8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2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8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2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91
第九节 声明	19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19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0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1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02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03
七、审计机构声明	204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6
九、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0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8
附件一 “专利清单”	209

第一节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纬科技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纬控股	指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华纬	指	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
鼎晟投资	指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泽投资	指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珍珍投资	指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晟管理	指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亨贸易	指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金晟零部件	指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纬	指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华纬检测	指	浙江华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纬	指	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重庆华纬	指	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华晟智新材	指	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泽根	指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海南华纬	指	华纬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无锡华纬	指	无锡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摩洛哥金晟	指	JINSHENG MOROCCO INDUSTRIAL
墨西哥金晟	指	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 DE R.L. DE C.V.
香港华纬投资	指	HWA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华纬控股	指	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
金晟投资	指	Jings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纬国际	指	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德国金晟控股	指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德国金晟弹簧	指	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美国金晟	指	JINSHENG USA LLC
熙睿管理	指	杭州熙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裕荣	指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万都	指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富奥东机工	指	富奥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曾用名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法士特	指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孔辉	指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南阳浙减	指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南京钢铁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采埃孚	指	ZF Commercial Vehicle Control Systems India Ltd 及相关公司
瀚德、Haldex	指	Haldex Brake Products Corporation 及相关公司
班迪克斯、Bendix	指	Bendix Commercial Vehicle Systems LLC 及相关公司
西屋制动、Wabtec	指	WABTEC MANUFACTURING MEXICO,S. DE R.L. DE C. V.及 相关公司
克诺尔、KNORR	指	KNORR-BREMSE Systémy pro užitková vozidla ČR, s.r.o.及 相关公司
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指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慕贝尔、Mubea	指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美力科技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 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释义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如马氏体、贝和奥等的热加工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C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加工工艺，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waw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743605362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资本	27,085.420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纬科技
股票代码	001380.SZ
董事会秘书	姚芦玲
邮政编码	311800
互联网网址	www.hwaway.cc
电子邮箱	hwdmb@jsspring.com
电话号码	0575-87602009
传真号码	0575-87382768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研发：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实体经济是产业现代化的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是全面现代化的首要任务

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关系我们在未来发展和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决定》亦进一步指出“加快推进新型

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汽车是实体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加快高质量发展，支柱产业的作用更为凸显，我国正在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上游，是支撑产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属于该行业重要组成部分，下游整车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机遇。

2、“绿色转型”构筑核心引擎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而新能源汽车作为这场变革的核心，引领着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崛起尤为引人注目。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均超过 1,600 万辆，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29.0%和 28.2%，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新能源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保有量则达到 4,397 万辆，与“十三五”末相比超过了 5 倍。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Global Energy Review 2026》数据，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20%，达到 2100 万辆。我国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依托新能源汽车技术实力与规模化生产优势，积极助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成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能源变革的核心引擎。

3、长期坚持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业务纵深布局

本次证券发行的募投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强化在弹性元件领域的业务布局以及提升规模化经营效应的重要举措。在保持现有优势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产业链布局、产能扩充、设备升级和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将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工业强国、制造强国”战略，加速前进步伐，以质量赢得市场，以创新赢得未来。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紧抓新能源汽车时代机遇，加速市场布局与竞争力提升

当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不仅重塑了市场格局，更对上游核心零部件的性能、精度与供应体系提出了全新要求，这为具备技术积淀与快速响

应能力的汽车弹性元件企业打开了巨大的增量空间与发展窗口。

在此战略机遇期，公司启动本次发行，核心目的在于精准卡位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黄金赛道。公司坚持“立足本土，辐射全球”，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先进产能的规模化建设、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以及生产营销网络的拓展。通过此举，公司旨在深度绑定国内外头部客户，强化从研发到交付的全流程协同能力，并依托规模效应与精益管理，持续优化产品成本与品质。最终，系统性地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份额、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实力，为实现可持续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关联度高，是加快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规模扩展的重要举措。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业务版图的延伸和扩展，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安全性，提升经营效益，优化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更好地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推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5,75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50%、第四年 0.90%、第五年 1.30%、第六年 1.8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4月21日至2032年10月14日。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转增股本、派息（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

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0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57,5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2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21326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0,854,208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240,10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269,614,10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749,79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量5,750,000张的99.996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380”，配售简称为“华伟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1380”，申购简称为“华纬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 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00.00 万元 (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伟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8,275.79	5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账户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诚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57,5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57,5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7,25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二十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估算如下：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0.00
律师费用	85.27
会计师费用	75.00
资信评级费用	45.7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7.77
合计	873.80

（二十四）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事项
T-2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周二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T-1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周三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周四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周五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周一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二十五）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平安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

-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 2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2、相关的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三）争议解决机制

因受托管理协议所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雷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董事会秘书	姚芦玲
联系电话	0575-87602009
传真号码	0575-873827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保荐代表人	赵宏、金梁
项目协办人	胡源鹏
项目组成员	郭泽帅、何春霖、孙绍雄
联系电话	0755-82400862
传真号码	0755-824008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经办律师	程华德、尤遥瑶、陈郑龄
联系电话	0571-56921222
传真号码	0571-569213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陈磊、刘媛媛（已离职）、蔡畅、谷淑（已离职）、钱鹏飞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号码	0571-85800465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12078885
开户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经办人员	吕卓林、李洁鹭、郑皓月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其发展趋势直接受汽车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企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公司产品销售受到汽车市场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行业出现负面或者限制性政策导致汽车市场出现持续性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未来阶段如行业技术门槛、认证标准等大幅降低，则将可能存在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因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放缓引起弹性元件需求增长缓慢、市场空间增幅降低，导致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市场趋势、满足整车厂商日新月异的需求，将对公司承接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进而使得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盘条、圆钢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51,174.96 万元、75,421.54 万元、67,879.26 万元和 30,090.49 万元，分别占总采购金额的 51.30%、50.33%、42.34%和 35.7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果

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8%、25.75%、26.71% 和 30.06%。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不能通过提升同步研发能力配套新车型、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新的生产线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对汽车弹簧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等的持续增长，公司并表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及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5、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若出现处理不当或环保设备故障时，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存在出现安全事故及职业病事故的风险。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处罚的风险。

6、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雷，其直接持有公司 16.88% 的股份，并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控制公司 48.75% 的股份。

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均尚在建设过程中，因新增实施主体土建工程进度等原因出现了延期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设备交付不及预期，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汽车主机厂及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受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1%、68.30%、66.06%和 51.3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失去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其品质直接影响到弹簧产品的强度、刚度和弹性等关键性能，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8%、50.82%、43.55%和 35.22%，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则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04.51 万元、186,040.77 万元、199,217.41 万元和 100,17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07.18 万元、22,641.70 万元、27,508.31 万元和 11,673.81 万元。如未来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下游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

司技术研发、市场开发、对外投资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况，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或毛利率持续下降，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冲击或出现较大波动。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5.45 万元、25,331.65 万元、26,150.33 万元和 32,45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51%、12.02%、11.80%和 16.04%。若下游行业的供求状况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不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06.18 万元、85,884.58 万元、80,860.58 万元和 73,221.7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4%、40.74%、36.48%和 36.19%。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与现金流状况形成一定压力。若未来公司回款管理效果不佳、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3,353.70 万元、4,671.17 万元、6,098.84 万元和 3,842.90 万元，随着公司新厂房和前次募投项目购置的新设备逐步投入使用及生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呈上升趋势。如公司不能通过提升营业收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华纬、金晟零部件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上述主体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导致公司的税务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9.94 万元、-19,836.67 万元、34,962.65 万元和 12,656.14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订单备货等需先垫付部分资金，而下游客户有使用供应链债权凭证或者承兑汇票结算的习惯，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异，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如未来主要客户回款不及预期、或者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其他不利因素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可能出现，从而对其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一定影响，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主机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主机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其对相关零部件厂商的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适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不能与客户需求同步匹配，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弹簧材料的研发及弹簧产品的开发对产品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学习和实践周期。未来不排除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伟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规

划的。公司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项目实施期间宏观政策、汽车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和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预测效益不能实现，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汽车行业，若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态势、技术迭代趋势、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市场需求变动、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建设周期、运营成本管控、产品和原材料弹簧钢市场价格、订单获取能力等方面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将导致项目实际效果与预测产生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稳定杆及稳定杆和弹簧配套原材料的生产规模。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是公司基于对汽车行业未来增长趋势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客户粘性等情况的判断。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显著下行，导致汽车市场规模收缩，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汽车弹簧、稳定杆等核心产品的技术、质量、服务优势，或公司主要客户流失等，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该租赁房产因所在区域多次管辖和区域规划调整而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若租赁期内该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改变用途，或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将导致募投项

目停工、搬迁，面临项目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在一定范围内增加，而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一定范围内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公司的经营活动未达到预期回报，将可能使公司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未达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利用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华纬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前述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

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八）可转债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九）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70,854,20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121,843	14.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732,365	85.93%
三、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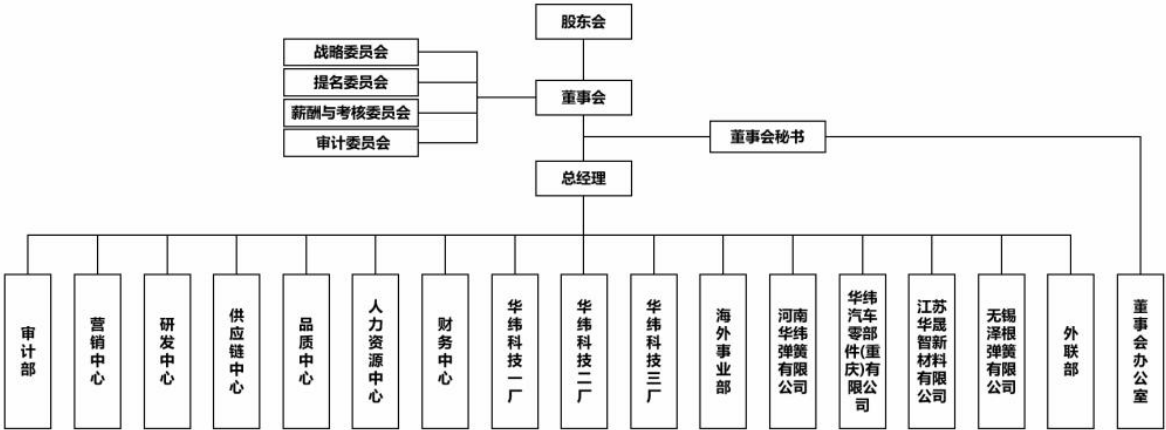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38,040	35.42	-	-
2	金雷	境内自然人	45,706,648	16.88	34,279,986	-
3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09,596	10.23	-	-
4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48,275	4.49	-	-
5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6,400	3.10	-	-
6	霍新潮	境内自然人	5,078,516	1.87	3,808,887	-
7	应路明	境内自然人	2,813,253	1.04	-	-
8	崔亚玲	境内自然人	1,148,300	0.42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3,287	0.35	-	-
10	陈树	境内自然人	898,843	0.33	-	-
合计			200,791,158	74.13	38,088,873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100.00%	-
2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55.00%	-
3	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河南社旗	100.00%	-
4	浙江华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100.00%	-
5	华伟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
6	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
7	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	-
8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00.00%	-
9	无锡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00.00%	-
10	华伟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100.00%	-
11	HWAWAY HOLDINGS（HK）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	-
12	JINSHENG USA LLC	美国	-	100.00%
13	Jings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14	HWA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15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德国	-	100.00%
16	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德国	-	100.00%
17	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18	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de C.V.	墨西哥	-	65.00%
19	JINSHENG MOROCCO INDUSTRIAL	摩洛哥	-	65.00%

序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20	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33%	-

（三）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锦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厂房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弹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971.64	3,124.82	13,185.09	4.23

2、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151.17	7,253.99	24,249.74	1,047.33

3、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纪荣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稳定杆、冲压件、其他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720.31	5,989.77	27,564.55	1,113.88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浙江华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4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伟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6PFXN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除投资持股，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情况	金雷 71.82%；金锦 18.18%；霍新潮 1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11.93	13,709.23	-	1,941.7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雷直接持有公司 16.88%的股份，持有华伟控股 71.8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分别持有珍珍投资与鼎晟投资 90.00%和

3.364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5.42%、10.23%和 3.10%的股份。综上，金雷合计控制公司 65.6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雷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华纬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金晟零部件董事长、董事、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鼎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华纬控股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珍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华纬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华纬董事、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控股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投资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金晟投资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美国金晟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德国金晟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德国金晟弹簧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华纬国际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华晟智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泽根董事、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华纬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诸暨市晶裕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华纬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除持有本公司及华纬控股股权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熙睿管理	50.00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
2	珍珍投资	270.00	9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鼎晟投资	24.63	3.364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4	香港华伟	1.00（万港元）	100.00%	/

注：鼎晟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金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伟控股、实际控制人金雷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

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金雷、5%以上股东珍珍投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霍中菊、霍新潮、金锦、武娜，高管方舟、黄斌、童秀娣、姚芦玲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以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企业/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

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外部董事陈文晓、独立董事姜晏、董舟江、刘新宽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2025 年度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金雷	男	38	董事长、总经理	92.45
霍中菊	女	70	董事	-
霍新潮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87.58
金锦	女	42	董事	50.23
武娜	女	37	职工代表董事	23.11

陈文晓	男	53	董事	-
姜晏	男	51	独立董事	6.00
董舟江	男	46	独立董事	6.00
刘新宽	男	56	独立董事	0.50
方舟	男	54	副总经理	64.78
黄斌	男	45	副总经理	66.53
童秀娣	女	47	财务总监	53.93
姚芦玲	女	32	董事会秘书	27.23

注：刘新宽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姜晏（主任委员）、董舟江、金锦。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简历如下：

金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霍中菊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匈牙利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包装车间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诸暨市恒力金属制品厂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诸暨市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诸暨市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金晟管理财务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元亨贸易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霍新潮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卷簧工；1998 年 12 月至

2009年3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华纬控股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香港华纬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金晟零部件董事；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任无锡泽根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锦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元亨贸易职员；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元亨贸易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金晟零部件董事长、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华纬控股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熙睿管理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武娜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越能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诸暨市哇咖咖针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21年1月至今，任华纬检测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华纬监事；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副经理；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任无锡泽根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陈文晓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联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丰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万泽投资委派代表；2019年5月至今，任诸暨市时代创业投资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融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1年12月至今，任诸暨万微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2年9月至今，任诸暨万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3年10月至今，任诸暨万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年4月至今，任杭州睿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年8月至今，任诸暨

万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4年11月至今，任绍兴镭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姜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杭州市拱墅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副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6年2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1年6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众鑫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光予非凡（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2月至今，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注册会计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舟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杭州甬东世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海中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长沙小仙快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新宽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200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通用汽车中国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副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华纬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任苏州鸿康未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霍新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现任董事简历”。

方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华纬检测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斌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质管员、副总经理秘书；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金晟零部件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秀娣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金晟零部件监事；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姚芦玲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金雷	董事长、 总经理	华纬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香港华纬	董事	曾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鼎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珍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晶裕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霍新潮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华纬	董事	曾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霍中菊	董事	金晟管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金锦	董事	熙睿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纬控股	经理	控股股东
陈文晓	董事	绍兴镭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融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诸暨市时代创业投资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诸暨万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杭州睿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诸暨万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诸暨万微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诸暨万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万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股 4.49%的股东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晏	独立董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注册会计师	-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光予非凡（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众鑫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董舟江	独立董事	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董事兼经理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甬东世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杭州海中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长沙小仙快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
刘新宽	独立董事	上海理工大学	副教授	-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五）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事长金雷，董事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姚佰林、陈文晓，独立董事姜晏、董舟江、王丽。

2024年4月3日，姚佰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童秀娣为董事。

2025年6月23日，童秀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武娜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5年11月，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王丽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新宽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事长金雷，董事霍新潮、霍中菊、金锦、陈文晓，职工代表董事武娜，独立董事姜晏、董舟江、刘新宽。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赵盈，监事武娜、赵利霞。

2023年12月6日，赵盈辞去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楼婷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利霞为监事会主席。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姜晏（主任委员）、董舟江、金锦。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金雷，副总经理霍新潮、方舟、黄斌，财务总监童秀娣，董事会秘书姚佰林。

2023年10月24日，姚佰林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姚芦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金雷，副总经理霍新潮、方舟、黄斌，财务总监童秀娣，董事会秘书姚芦玲。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霍中菊为金雷和金锦的母亲；金锦与金雷为姐弟关系；霍新潮为霍中菊的侄子、金雷的表兄；童秀娣与寿新涛为夫妻关系；寿新涛为霍新潮的表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45,706,648	16.88%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5,078,516	1.87%
武娜	董事	5,532	0.002%
方舟	副总经理	8,325	0.003%
黄斌	副总经理	8,369	0.003%
童秀娣	财务总监	6,434	0.002%
姚芦玲	董事会秘书	5,532	0.00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金雷	董事长 总经理	华伟控股	9,593.80	71.82%	6,890.27	25.44%
		珍珍投资	2,770.96	90.00%	2,493.86	9.21%
		鼎晟投资	840.64	3.3648%	28.29	0.10%
霍新潮	董事 副总经理	华伟控股	9,593.80	10.00%	959.38	3.54%
		珍珍投资	2,770.96	10.00%	277.10	1.02%
金锦	董事	华伟控股	9,593.80	18.18%	1,744.15	6.44%
方舟	副总经理	鼎晟投资	840.64	15.2250%	127.99	0.47%
黄斌	副总经理	鼎晟投资	840.64	15.2250%	127.99	0.47%
童秀娣	财务总监	鼎晟投资	840.64	10.8750%	91.42	0.34%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方舟	副总经理	0.83	0.003%
黄斌	副总经理	0.84	0.003%
童秀娣	财务总监	0.64	0.002%
姚芦玲	董事会秘书	0.55	0.002%
武娜	职工代表董事	0.55	0.002%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两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 9.79 元/股，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47.01 万份。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424.49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424.49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43.36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4%）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 14.78 元/股，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864.81 万份。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864.81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864.81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58.51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2%）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阀类及异形零部件、其他专业设备类零部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弹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已涉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电气能源、农用机械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弹簧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及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引导产业投资方向等。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等。

弹簧制造行业组织主要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主要起自律规范作用，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提供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人员培训等服务。鉴于弹簧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相关弹簧企业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亦接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及法规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等八部门（2025年9月）	着力扩大国内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供给质量：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	《关于开展2025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等五部门（2025年6月）	选取满足乡村地区使用需求、口碑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车型，开展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组织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保服务企业，充换电服务企业，保险、信贷等金融服务企业协同下乡，持续优化乡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应用配套环境。推动车网互动技术在乡村地区应用，提升乡村绿色发展水平。落实车购税、车船税减免，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政策，鼓励车企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乡村地区消费。
3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25年1月）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4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8部门（2025年1月）	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

			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5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6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7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选取适宜农村市场、口碑较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车型目录见附件），开展集中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丰富消费体验，提供多样化选择。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将“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
8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 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
10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 9 单位 (2023 年 12 月)	从研发合作、海外企业合作、人才培养、国际物流体系支持、金融政策支持、贸易促进活动优化等多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
1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9 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

	年)》		作, 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 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 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
12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3年8月)	研制高强韧汽车用钢、高品质零部件用钢、长寿命耐磨钢、高品质工模具钢、超高强度钢、新一代高温合金、增材制造用黑色金属粉末等机械结构材料标准。
1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3年7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 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 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等措施。
1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信部 (2023年6月)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促进汽车消费,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其中, 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其中, 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15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 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 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6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 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 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
1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 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 有条件的地区可

			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	--	--	-----------------------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弹簧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弹簧是一种利用弹性来工作的机械零件，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等诸多方面。弹簧的种类复杂多样，其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我国弹簧制造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图表：我国弹簧制造行业产业链



弹簧一般用弹簧钢制成，产业链上游主要涉及钢铁行业；弹簧的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从各类运输设备、大型机械到各类日常家电及生活用品，各种机器中均装有弹簧。不同行业和产品对弹簧的尺寸、弹性、抗腐蚀性等诸多指标均有不同要求。其中，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由于对弹簧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指标有较为苛刻的要求，通常只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弹簧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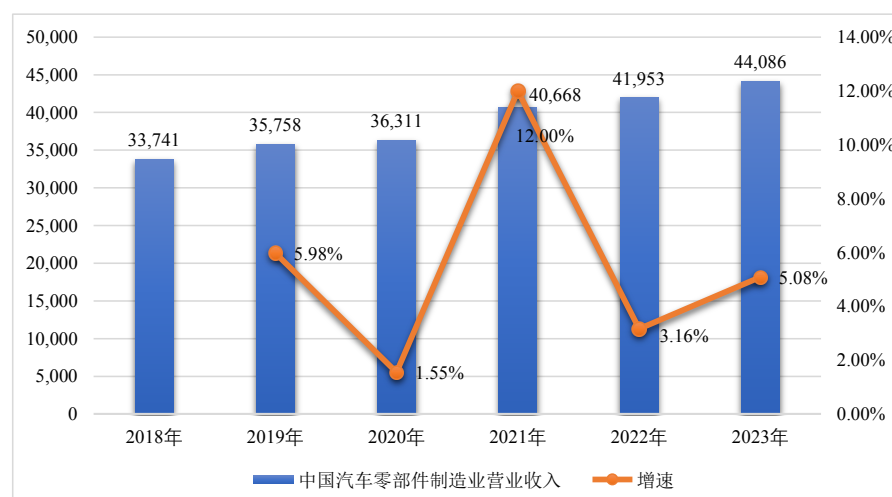
弹簧作为工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零部件，具有使用广泛、品类多、需求量大等特点。弹簧是工业制造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在产品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整个国家工业的发展而言，弹簧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弹簧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包括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电力装备、家电、日用五金、玩具等市场。其中，汽车行业是弹簧制造行业的主要市场领域，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汽车弹簧产品产销量约占整个弹簧产销量的 50%以上，用量大，同时对技术水平的要求也高。弹簧广泛分布于汽车发动机、车身、底盘、变速箱等配件中，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弹簧行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国外先进的弹簧制造行业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起步较早，在生产技术

和产品质量上处于领先地位。如德国的慕贝尔、蒂森克虏伯，日本的中央发条，美国的联合弹簧等。近年来，在汽车产业国际分工、汽车制造业转移及国内需求持续增长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制造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国内自主品牌弹簧制造企业紧跟汽车制造业发展前沿，在与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的竞争中，积极采取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国内汽车弹簧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进一步缩小与国外企业之间的差距。

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 wind 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已从 33,741 亿元增长至 44,0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49%。

图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 wind 数据

随着智能电动汽车时代的到来，传统国际巨头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的森严壁垒逐渐开始瓦解。新能源整车厂往往倾向于采取更为扁平灵活的供应链体系，以更快的产品迭代节奏，顺应市场变化。受益于自主品牌的崛起，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逐步构筑本土供应链优势，打破外资垄断，进入国产加速替代阶段。为节约运输成本、提升沟通效率和响应速度，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围绕整车厂建立，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从而形成大规模聚集效应。我国已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西南、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形成了“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并存、整车制造与零部件配套协同、研发创新与产业政策联动”的格局。其中，长三角和珠三角在电动化、智能化领域引领全国，而东北、中部则在传统制造和商用车领域保

持优势。未来，随着“双碳”目标推进和汽车产业升级，各集群将进一步强化特色，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总收入 10.1 万亿，同比增长 11.9%，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6%。202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为 4.4 万亿元，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营业收入规模比例接近 1:1.3，但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比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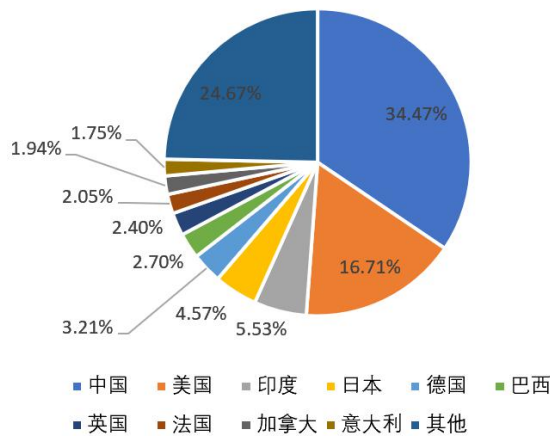
2、汽车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汽车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7,997.96 万辆增加至 9,638.3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4.77%；新车销量由 8,363.84 万辆增加至 9,979.8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4.52%。其中，全球乘用车产量由 2021 年的 5,707.87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7,133.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73%；乘用车新车销量由 5,727.60 万辆增长至 7,097.4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51%。

分区域看，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前十的国家依次是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德国、巴西、英国、法国、加拿大、意大利。中国市场已连续第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与战略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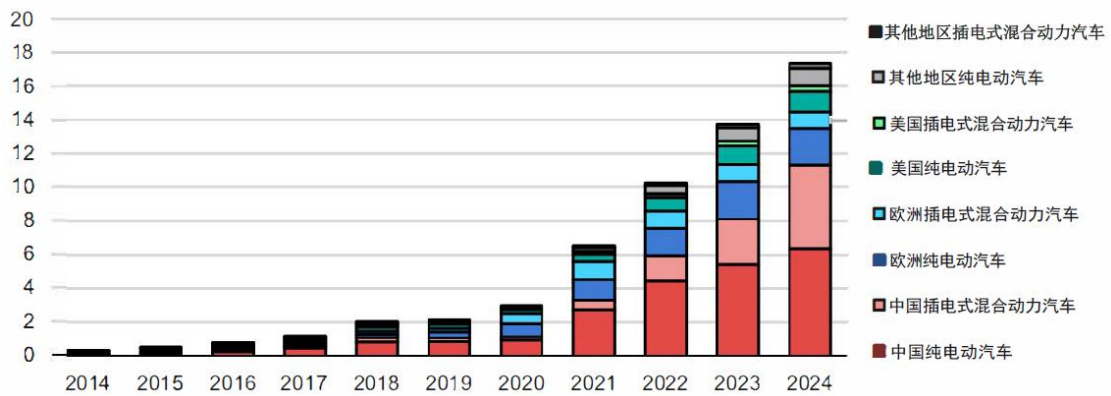
图表：2025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数据，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持续攀升，销量超过 1,700 万辆，市场份额超 20%。仅 2024 年比上一年多售出的 350 万辆电动汽车，就超过了 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总销量。其中中国保持领先地位，2024 年电动汽车几乎占汽车总销量的一半；美国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约 10%；欧洲电动汽车的销售份额仍保持在 20%左右。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新兴市场正成为新的增长中心，2024 年电动汽车销量跃升超 60%；东南亚电动汽车销量增长近 50%，占该地区汽车总销量的 9%；巴西 2024 年电动汽车销量增长了一倍多，销售份额超过 6%。政策支持以及从中国进口相对实惠的电动汽车，在一些新兴电动汽车市场的销量增长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在所有中国以外的新兴经济体中，2024 年电动汽车销量增长部分的 75%来自中国进口。

图表：2014-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单位：百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中国仍然是全球电动汽车制造中心，占全球产量的 70%以上。总部位于中

国的汽车制造商主要面向国内市场，2024 年约占国内销量的 80%，几乎贡献了全球电动汽车产量 25% 增长的全部份额；在欧洲，2024 年电动汽车产量停滞在 240 万辆；北美地区，美国产量下降，而墨西哥的产量翻了一番，这得益墨西哥相对较低的制造成本，墨西哥约 70% 的产量来自总部设在美国的制造商。2024 年电动汽车全球贸易增长了 20%，进口量几乎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五分之一，中国以 40% 的占比在全球出口中份额最大。随着中国汽车制造商在巴西、墨西哥和东南亚取得进展，中国电动汽车出口市场正在多元化。如今，中国制造商的海外生产能力约占新兴市场电动汽车销量的 5%，且有望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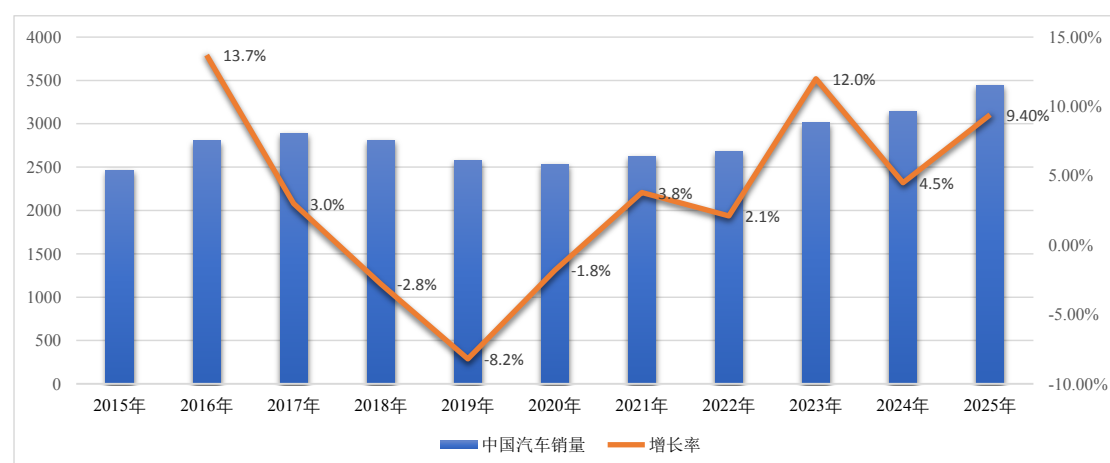
在当前政策环境下，到 2030 年电动汽车在整体汽车销量中的占比将超过 40%，中国有望在 2030 年前继续引领电动汽车销售，凭借显著的市场发展势头和价格具有竞争力的电动汽车实现约 80% 的销售占比；在欧洲，二氧化碳排放目标将助力到 2030 年实现接近 60% 的销售占比；美国的销售占比增长幅度根据当前政策方向，到 2030 年将达到约 20%。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Global Energy Review 2026》数据，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20%，达到 2,100 万辆。2025 年欧洲整体市场的电动汽车市场增速超过中国，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主要电动车市场。

（2）中国汽车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

图表：2015-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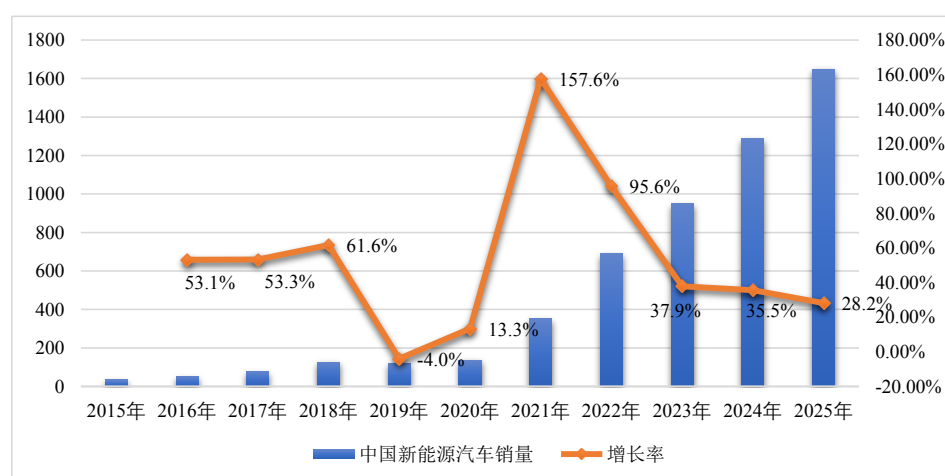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占整体汽车市场的比例为 87.7%，是汽车市场的主要力量。2025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27.0 万辆和 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9.2%，乘用车较快的增幅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

在政策利好、市场车型丰富、价格优惠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

图表：2015-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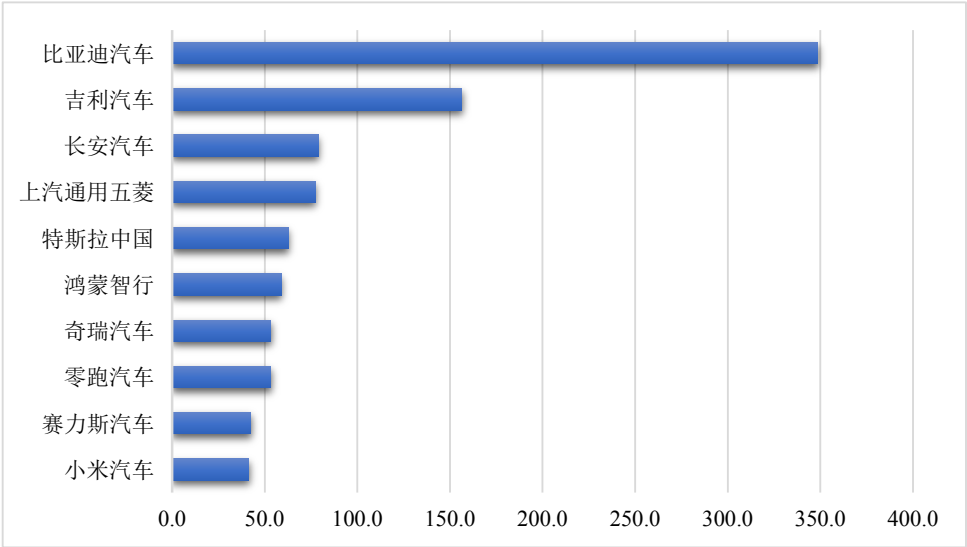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品牌乘用车 2025 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2,093.6 万辆，同比增长 16.5%，市场份额达到 69.5%，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4.3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韩系等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则继续下降。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公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 1,280.9 万辆，同比增长 17.6%；2025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排名前十位的厂商合计销量为 972.03 万辆，同比增长 18.7%，占新能源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75.9%。

图表：2025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排名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

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激烈，形成了“一超多强”的局面。比亚迪以绝对优势稳坐销量冠军宝座，其全年销量远超其他竞争对手。同时，吉利、特斯拉、长安、奇瑞等也凭借各自的优势，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占据了一席之地。这些车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布局、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长期努力，形成了当前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家信息中心召开的 2024 年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年会，年会上发布报告预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在 2033 年提升至 60%。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的动力主要来自于供给端：一方面，新能源车价格将持续下降，提升用户购买力；另一方面新能源车性能将持续改善，提升产品力和用户购买意愿。智能电动汽车时代，中国汽车产业有望实现由大变强。在当前智能电动化转型过程中，我国汽车工业已经取得一定先发优势，一是中国汽车产品出口量快速增长，国际影响力增大；二是中国汽车企业全球地位正显著提升，部分企业集团已经跻身全球前十大；三是中国汽车技术的行业影响力在提升，许多跨国汽车公司纷纷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智能座舱领域与中国企业展开合资合作。可以预见随着智能电动汽车的发展，中国汽车产业有望实现由大变强，进入汽车强国行列。

汽车出口近年来也成为拉动中国汽车产销总量增长的重要力量，2021 年以来中国车企海外开拓持续见效，出口数量快速提升。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全年出口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261.5 万辆，同比增长 103.7%。在整车出口前十企业中，奇瑞以 134.4 万辆排名

第一，比亚迪出口 105.4 万辆排名第二，上汽、长安分别以 95.0 万辆、63.7 万辆分列第三、第四。中国品牌汽车出口总体上仍处于初级阶段，尚未形成像丰田、大众那样的世界级知名品牌，难以摆脱性价比的标签；另一方面，外部市场环境复杂，国内外消费者需求不同，政策法规和技术门槛也各有差异，都给中国汽车出口带来了挑战。中国汽车企业正在通过全球化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努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中国汽车“出海”的新动能已经形成，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弹簧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弹簧钢是弹簧产品生产中最重要原材料，属于特种钢材，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如力学性能、抗弹性减退性能、疲劳性能、淬透性、物理化学性能（耐热、耐低温、抗氧化、耐腐蚀等）。弹簧钢按化学成分可分为合金弹簧钢和非合金弹簧钢（碳素弹簧钢），合金弹簧钢多用于制造工作应力振幅高、疲劳性能要求严格，耐高温，载荷大的弹簧；碳素弹簧钢多用于制造工作温度不高的小型弹簧。

合金弹簧钢在碳素钢基础上添加硅、锰、铬、钒、钼等合金元素，提升材料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和疲劳极限，满足汽车弹簧高负荷、高振动的工作需求。汽车作为高可靠性、长寿命的复杂机械，其关键弹簧（如悬架弹簧、发动机弹簧）必须采用合金弹簧钢，以确保安全性和耐久性；碳素弹簧钢仅在非关键、低负荷场景中作为补充使用。随着汽车轻量化和高性能需求的提升，合金弹簧钢的应用占比将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钢铁网的数据，2024 年国内重点优特钢企业合金弹簧钢产量为 223.83 万吨，相较 2023 年的 207.80 万吨增长了 7.71%。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弹簧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械、仪器仪表、五金家电等行业，这些行业直接影响到弹簧行业的需求量和利润水平，其中汽车行业是弹簧行业的最大市场，对其影响尤为明显。由于汽车对弹簧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指标有较为苛刻的要求，通常只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弹簧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汽车产业具有资本和技术密集、规模效益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202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总收入 10.1 万亿，占 GDP 的比重达到 8.7%，首次超越了房地产行业成为第一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鼓励汽车行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家以顶层设计为引领，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突破口，加速构建技术创新生态体系。

一方面，国家围绕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卡脖子”环节，构建“政策引导+资源倾斜”的创新生态体系。在核心技术突破层面，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固态电池、车规级芯片、智能驾驶算法等关键领域，引导头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攻克高安全性电池材料、车规级芯片制程工艺等技术瓶颈；在产业配套建设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用地优惠等政策，加快推进超充站、换电站、光储充一体化设施建设，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的充电网络，为新能源汽车技术落地提供硬件支撑。另一方面，国家通过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购置税减免与延续、车船税优惠等政策，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释放市场需求潜力。在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之冠，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为核心的产业变革正重塑全球汽车产业格局，推动中国汽车加速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弹簧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的国家。这些国家通常拥有训练精良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相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反映在弹簧产品上即为质量可靠、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制造精度高等。然而发达国家又普遍面临着人工成本较高的问题，因此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以降低用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我国弹簧产业受益于全球制造业的转移，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内弹簧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如下主要特征：

（1）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的厂商参与中高端弹簧的市场竞争

中高端弹簧的竞争除公司外，还包括外资汽车弹簧制造商，如蒂森克虏伯、

慕贝尔等，以及部分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内弹簧制造商，如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都已参与到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外资汽车主机厂对于国内弹簧生产企业基本仍处于封闭状态，其弹簧产品主要采购于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如蒂森克虏伯、慕贝尔等。而这些企业已在中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抢占中国市场。

随着我国科技实力的不断提升、国家政策对研发投入的大力引导，国内弹簧制造企业的工艺精度与研发制造水平均在提升，未来行业内中高端弹簧产品的国产替代效应将愈加明显。

(2) 中小企业受限于技术实力和制造工艺

弹簧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未来行业将呈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两极分化格局。只有资金充足、大规模量产、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研究积累和产品质量优势将握有客户资源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革新步伐加快的发展背景下更容易与客户建立起相互依存、共同开发的战略合作关系，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弹簧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生产高性能汽车弹簧的核心技术，具备独立自主的研究开发能力；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先进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及检测手段，能满足下游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汽车弹性元件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的需求。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中国弹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弹簧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企业，综合实力位列国内弹簧行业排名前三位。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知名品牌车企和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红旗、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蔚来、小鹏、零跑、Stellantis、Renault、赛

力斯、大众、东风日产、富奥东机工、南阳浙减、万都、京西智行、瑞立集团、万安科技、法士特、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

目前公开市场暂无弹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鉴于公司主要产品悬架弹簧主要用于国内乘用车配套，少量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因此公司悬架弹簧产品的市场容量以发布的国内乘用车产量数据为基础测算。按每辆乘用车配套 4 件悬架弹簧计算，在不考虑汽车售后市场的情况下，2025 年公司悬架弹簧的市场占有率测算已达 25% 以上。近三年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量逐年增长，公司悬架弹簧及稳定杆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也整体趋势向上。未来，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开拓新项目并实现量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3、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11.SZ）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注册资本 21,107.47 万元，产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通用弹簧及各类弹性装置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2）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上海市，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3,167.66 万元，主要生产汽车悬架弹簧、发动机气门弹簧、稳定杆、模具弹簧、异形弹簧、碟形弹簧、重型弹簧、机车弹簧、各类冲压件、精密弹簧及其他各类弹簧。

（3）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隶属于广汽集团（601238.SH）二级投资企业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66.08 万元，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悬架弹簧、气门弹簧、汽车横向稳定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扭杆-铰链总成、支撑杆及卡拉扭异形弹簧等汽车弹簧部件。

（4）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系慕贝尔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703 万欧元。慕贝尔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弹簧及相关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弹簧、稳定杆、

发动机气门弹簧、变速箱碟形弹簧、弹簧卡箍等。

(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辽宁省辽阳市，是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SZ）与蒂森克虏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中德合资企业，其中德国股东是世界汽车悬架系统技术的领导企业，注册资本 2,127.77 万美元。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扭杆等。

4、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弹簧是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安全件的质量对整车的安全性来说至关重要，汽车主机厂通常会对零部件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严格要求。因此，汽车弹簧相比普通弹簧必须具备较高的制造精度、强度，产品工艺技术要求较高。

随着汽车主机厂采取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的发展方式，其对汽车弹簧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但也提出了更高的合作要求。制造工艺先进、供应稳定及时、同步开发能力强是汽车主机厂选择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标准，新进弹簧制造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所突破。因此，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才可具备专业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好的发展。这对新进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技术和人才壁垒。

(2) 规模及资金壁垒

汽车弹簧的生产制造需要持续投入设备及资金，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下游汽车主机厂对一、二级供应商的生产规模通常有较高的要求，弹簧制造企业需满足整车制造每年上百万件的供货要求；同时，汽车弹簧生产企业为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也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

另一方面，汽车主机厂新车型的开发将会对汽车弹簧供应商的产品性能质量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增加资金投入，配备更为先进、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汽车主机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等。因此，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且资金雄厚的弹簧制造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规模及资金壁垒。

(3) 客户认证壁垒

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安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之一，汽车主机厂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通常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双方之间是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

要成为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行业内新进企业在进入汽车主机厂供应体系前，首先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零部件企业还需要接受主机厂全方位严格的审核，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各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汽车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检测检验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整个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因此，客户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5、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对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总部地处浙江省诸暨市，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区域经济发达，汽车工业基础雄厚，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发展活力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共建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得益于长三角地区完备的产业基础、市场基础、人才基础及政策支持，公司将充分享有人才、科技、研发、制造及产业链等优势资源，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2）材料研发优势

弹簧钢丝是公司弹簧生产中的重要材料，其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弹簧的质量。公司十分重视弹簧钢丝材料的开发，通过自主研发、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科研院所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公司不断探索开发新品种弹簧钢丝，在弹簧的强度、轻量化、韧性、耐腐蚀性等方面不断寻求突破。

公司拥有先进的水淬火弹簧钢丝生产工艺，具备加工生产弹簧钢丝的能力。

公司通过弹簧钢丝合金配比的设计，应用弹簧钢丝冷拉加工处理技术、快速感应热处理技术等，实现了从高强度到超高强度不同级别淬火钢丝的加工制造，能满足各大汽车主机厂对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的技术需求。

依托原材料自主加工的优势以及多年来原材料研究开发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与下游主机厂合作开发新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其对弹簧产品开发高效率、高成功率的要求，使得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3）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同时，公司注重生产自动化的提升，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引入全自动精密卷簧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喷房系统、全自动测力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自动化的改进实现了弹簧制造工艺水平稳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研发中心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

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国产一线汽车品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并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不断巩固增强自身在汽车弹簧领域中的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弹簧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规模供应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知名品牌车企和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打造了公司与车企、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发展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长城、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蔚来、小鹏、零跑、Stellantis、Renault、赛力斯、大众、东风日产、富奥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京西智行、万安科技、南阳浙减、法士特、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

首先，知名品牌客户经营风险相对较小，采购需求稳定，且供应商体系完善。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在进入汽车主机厂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知名客户拥有较高的市场定位，能够充分理解用户需求，与其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均能得到持续打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对拓展新客户能起到较好的带动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5）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的吸收、挖掘与培养，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来保障团队的稳定和能力提升。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等领衔的研发团队，团队中的年轻骨干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机械工程、机电技术、物理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技术人才的新老结合以及各技术层级人才的组合搭配，有效地发挥了团队发展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在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研发思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对国内外同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拥有较强的敏锐性。

（6）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弹性元件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管理团队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公司作为国内弹簧行业的优势企业，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与生产工艺流程相结合，在弹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包装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项管理，降低材料、人员及设备等的损耗，高效组织生产。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效研发、批量生产、快速交付提供了保障。公司还将通过不断优化管理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牢固公司管理竞争优势，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汽车弹性元件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趋

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优秀、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成长过程中，核心管理团队引领企业有效把握弹性元件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

（7）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认证体系，在弹簧产品品质、技术工艺、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到了严格的把控。公司获得了国内主要知名汽车主机厂和行业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公司弹簧产品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阀类及异形零部件、其他专业设备类零部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弹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已涉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电气能源、农用机械等领域。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在弹簧制造领域已深耕积累多年，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弹簧行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8 项。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研发中心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知名品牌车企和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红旗、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蔚来、小鹏、零跑、Stellantis、Renault、赛力斯、

大众、东风日产、富奥东机工、南阳浙减、万都、京西智行、瑞立集团、万安科技、法士特、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悬架系统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悬架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悬架弹簧		悬架弹簧是悬架系统中的重要功能性零件，主要用于承受和传递载荷、吸收震动，保证车辆稳定性、乘员的舒适性
稳定杆		稳定杆又称防倾杆、横向稳定杆，主要防止车身在转弯时发生过大横向侧倾，能够有效防止汽车横向倾翻，保持车身横向稳定

悬架系统是车身和车轮之间的连接系统，分为前悬架系统和后悬架系统，主要包含减振器、悬架弹簧、稳定杆、下控臂、连杆等结构部件。悬架系统决定着汽车的稳定性、舒适性和安全性，是现代汽车十分关键的部件之一。

2、制动系统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制动系统零部件主要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作为制动气室的重要部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制动弹簧		制动弹簧用于制动气室中，连接缸体与活塞或膜片，是推动主制动推杆产生制动的储能单元。制动气室通常使用在商用车上，其作用是将压缩空气的压力转换成机械能输出，为汽车提供制动力矩

3、阀类及异形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阀类及异形弹簧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多个行业领域，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	------	------

气门弹簧		用于汽车、高铁、飞机、无人机等各类发动机上
拉簧		用于汽车、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轨道交通、机器人等
扭簧		用于汽车、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轨道交通、机器人等
其他小弹簧		各类定制异形弹簧，非标弹簧，应用领域广泛

4、其他专业设备类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其他专业设备类零部件主要为机器人零部件、农机零部件、火车机车零部件等，通常其弹簧线径较大，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电气能源、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专业设备。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根据钢材外形不同可分为盘条、圆钢等。公司拥有自主加工弹簧钢丝的能力，盘条经过加工后制成弹簧钢丝用于弹簧的生产；圆钢则用于稳定杆的生产。

主要原材料由公司供应链中心统一向供应商采购。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逐月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准入、采购执行、绩效评价、质量改进等进行系统化管理，由公司供应链中心会同品质中心、研发中心、各事业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级，并对供应商的供应过程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由质检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厂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经验结合对销售的预期，保持一定的产品库存。公司由供应链中心进行生产计划控制，根据客户订单跟踪情况实时更新日生产计划。整个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接收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材料准备-生产领料-过程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受公司产能饱和、专业化分工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存在部分原材料弹簧钢丝、弹簧产品及非核心工序如电镀、磨光、变径等委外加工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营销中心直接开发客户，并负责售中、售后服务。汽车主机厂对汽车弹簧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一旦成为汽车主机厂的合格配套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客户实际需求时下发采购计划或逐笔签订订单约定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价格等内容；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则主要采取逐笔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71,171.53	71.77%	171,356.44	86.49%	162,781.49	88.13%	101,632.47	82.45%
制动系统零部件	7,221.81	7.28%	10,904.98	5.50%	12,040.78	6.52%	12,188.34	9.89%
阀类及异形零部件	19,885.53	20.05%	13,873.60	7.00%	8,322.22	4.51%	8,005.76	6.50%
其他	893.10	0.90%	1,987.54	1.00%	1,566.52	0.85%	1,432.43	1.16%
合计	99,171.96	100.00%	198,122.56	100.00%	184,711.01	100.00%	123,259.01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悬架弹簧、制动弹簧	产能	2,085.00	3,720.00	3,500.00	2,950.00
	产量	1,640.50	3,543.50	3,292.73	2,743.31
	产能利用率	78.68%	95.26%	94.08%	92.99%
	销量	1,586.17	3,401.80	3,253.27	2,641.86
	产销率	96.69%	96.00%	98.80%	96.30%
稳定杆	产能	430.00	860.00	840.00	360.00
	产量	377.82	812.75	776.12	379.07
	产能利用率	87.86%	94.51%	92.40%	105.30%
	销量	352.05	845.06	741.35	357.91
	产销率	93.18%	103.97%	95.52%	94.42%
阀类及异形弹簧	产能	61,050.00	19,250.00	13,300.00	10,300.00
	产量	36,289.98	15,475.96	12,272.61	9,143.64
	产能利用率	59.44%	80.39%	92.28%	88.77%
	销量	36,455.36	14,624.68	11,864.18	9,161.68
	产销率	100.46%	94.50%	96.67%	100.20%

注 1：悬架弹簧与制动弹簧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可共用生产线，故在生产统计过程中合并计算产能。

注 2：上表中产品销量剔除了外购成品和外协成品的销售数量。

注 3：2025 年新建成的稳定杆产线尚在产能爬坡中，该产线按实际运行产能计算，非额定产能。

注 4：2026 年 1-6 月 阀类及异形弹簧产能、产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海外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德国收购了主要从事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资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17,093.18	17.06%
2	吉利	12,467.38	12.45%
3	南阳浙减	10,118.01	10.10%
4	长城	6,489.11	6.48%
5	孔辉	5,224.26	5.22%
合 计		51,391.94	51.30%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53,792.11	27.00%
2	吉利	33,539.26	16.84%
3	南阳浙减	19,324.68	9.70%
4	长城	13,000.75	6.53%
5	富奥东机工	11,943.23	6.00%
合 计		131,600.02	66.06%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55,977.49	30.09%
2	吉利	30,851.90	16.58%
3	富奥东机工	15,907.66	8.55%
4	南阳浙减	14,391.67	7.74%
5	长城	9,935.93	5.34%
合 计		127,064.67	68.3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36,580.90	29.43%
2	吉利	16,597.31	13.35%
3	富奥东机工	11,743.03	9.45%

4	南阳浙减	10,747.56	8.65%
5	长城	7,504.08	6.04%
合 计		83,172.88	66.91%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6.91%、68.30%、66.06%和 51.30%，公司 2023 年-2025 年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202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新增孔辉，公司主要向该客户供应空心稳定杆，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2026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空心稳定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的高准入门槛、高技术壁垒、高资金壁垒等特性使得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进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在整车厂领域，主流汽车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2025 年，我国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5.4%、84.9%、83.9%，头部聚集效应明显。公司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受其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属于特种钢材，根据弹簧钢外形不同可分为盘条、圆钢等。盘条经过加工后制成弹簧钢丝主要用于弹簧的生产；圆钢主要用于稳定杆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盘条、圆钢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盘条	20,959.95	24.90%	49,707.80	31.00%	54,121.66	36.12%	40,980.89	41.08%
圆钢	9,130.54	10.85%	18,171.46	11.33%	21,299.88	14.21%	10,194.07	10.2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
	均价	变化	均价	变化	均价	变化	均价
盘条	4,567.25	-6.19%	4,868.87	-6.46%	5,204.85	1.71%	5,117.40
圆钢	5,349.16	10.70%	4,832.08	-8.75%	5,295.39	6.21%	4,985.81

注：2026年1-6月公司圆钢采购价格上涨10.70%，主要系圆钢采购结构变化所致。圆钢分为实心圆钢和空心圆钢，受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趋势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空心稳定杆产品的需求增加，使得公司增加了对空心圆钢的采购。2026年1-6月空心圆钢的采购占圆钢的比重由2025年度的8.89%上升到22.19%，而空心圆钢采购单价相对较高所致，空心圆钢2025年、2026年1-6月的采购均价分别为10,715.15元/吨、9,768.04元/吨。2025年、2026年1-6月实心圆钢采购均价分别为4,258.09元/吨、4,088.66元/吨，相较空心实钢的价格低，虽然2026年1-6月空心圆钢和实心圆钢的采购价格均较2025年度分别下降了8.84%和3.98%，但因空心圆钢采购占比上升，使得圆钢采购均价整体上升。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采购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 力	采购金额（万元）	3,589.55	7,163.41	6,674.10	4,784.54
	采购量（万度）	5,361.21	10,761.72	9,750.12	6,567.84
天 然 气	采购金额（万元）	1,229.15	2,320.80	2,001.26	1,430.58
	采购量（万立方米）	356.88	661.28	549.40	359.84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钢铁	16,025.05	19.04%
2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22.46	7.27%
3	江苏亚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2.44	3.38%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市供电公司	2,436.14	2.89%
5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19.56	2.64%
合 计		29,645.66	35.22%
202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钢铁	37,821.18	23.59%

2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16.20	8.55%
3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747.88	4.83%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市供电公司	5,736.64	3.58%
5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1.31	2.99%
合 计		69,823.21	43.55%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钢铁	45,236.63	30.19%
2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063.27	9.38%
3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50.01	3.84%
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568.88	3.72%
5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2.46	3.70%
合 计		76,161.26	50.8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钢铁	18,754.56	18.80%
2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30.50	13.86%
3	中信泰富	13,376.43	13.41%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市供电公司	3,695.34	3.70%
5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06.26	2.71%
合 计		52,363.09	52.48%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2.48%、50.82%、43.55% 和 35.2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件，其质量要求较高，原材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向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模式。南京钢铁 2024 年度采购占比超过 30%，主要系南京钢铁 202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起与供应商中信泰富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进入前五大年份	进入前五大原因
1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随着公司稳定杆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了对稳定杆衬套的采购
2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其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弹簧钢材代理商，为分散弹簧钢材集中采购的风险，提高公司弹簧钢材质量品质，相应增加了对其采购
3	江苏亚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空心稳定杆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对空心圆钢的采购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弹簧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技术培训，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生产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晟零部件收到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卫职罚(2024)23 号），该决定书对金晟零部件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同时结合《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安排 20 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 3 名以下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罚款 50000 元以上 125000 元以下”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 5.70 万元罚款。金晟零部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了该笔罚款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了处罚的裁量基准是按照较轻违法程度进行的，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为亦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制造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公司及涉及生产的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生产运营所需的排污许可/登记，污染物排放前公司已采取有效可行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环保方面处罚的情形。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在全球制造业的版图中，弹簧行业虽然看似细分，却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从汽车悬架到工业机械，从家电到航空航天，弹簧产品的性能直接影响着终端设备的可靠性。华纬科技深耕弹簧行业近 50 年，以铸造品质工艺，成就民族工业为使命，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脱颖而出，保持着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持续紧跟行业发展潮流，积极响应国家“工业强国、制造强国”战略，加速前进步伐，以质量赢得市场，以创新赢得未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效应和头部优势，助力国家民族工业不断开拓前行。

（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深化国内市场根基，强化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

公司将加速推进国内工厂的建设进度，优化材料及产品的供应链条，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形成国内产业布局的初步画像，为未来的市场扩张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完善海外布局，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

公司将以“立足本土，辐射全球”为战略方向，在德国、墨西哥、摩洛哥三地落子布局，构建起覆盖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区域供应链的国际化网络。一方面，公司在德国设立研发与海外市场中心，将聚焦智能悬架系统以及先进制造工艺的研发与技术转化，与欧洲客户保持同频率开发进度，加强与其的沟

通交流。未来，该中心将成为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技术枢纽。另一方面，墨西哥与摩洛哥的双生产基地，是响应全球供应链的战略支点，更是现在地缘政治因素的战略跳板。不仅可以帮助公司缩短交货周期，还能增强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

3、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主营业务板块为中心，围绕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弹性元件行业的轻量化、智能化等关键要素，持续深化与汽车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紧跟汽车领域新技术的发展脉络，密切关注产品升级动向，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让技术的进步紧跟发展方向，致力于与主机厂实现同步开发和技术研发，以推动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措施来吸引海内外的优秀技术型人才，持续探索弹性元件领域的前沿科技，全面夯实公司产品的设计、试制、检测方面的核心实力，拓展其他赛道。

4、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数据平台，时刻关注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生产安全、经营安全问题，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全面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防范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弹性元件的生产业务。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详见附件一“专利清单”。

（三）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方舟、寿新涛、郭平勇和戴启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方舟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寿新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设备工艺部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弹簧工艺专家。

郭平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华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诸暨市康宇弹簧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大簧产品专家兼试制车间主任。

戴启雷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C 类人才、诸暨市暨阳“533 英才计划”特聘专家。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昆山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材料工厂工厂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材料研发专家。

2、研发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98	256	207	178
研发人员占比	12.99%	12.50%	11.84%	13.01%

（四）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国内已处于成熟阶段。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掌握了弹簧生产的核心技术，包括弹簧钢丝水淬技术、高性能弹簧钢丝制造技术、先进感应热处理生产线技术、高温合金弹簧制造技术、空心稳定杆制造技术、二次硫化技术等。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及的核心知识产权

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不存在侵权或者可能涉及侵权纠纷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4,935.67	38,563.52	59.39%
房屋及建筑物	28,497.16	20,782.25	72.93%
运输设备	1,856.80	653.64	3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82.61	2,809.30	59.99%
固定资产装修	1,975.33	543.30	27.50%
合计	101,947.57	63,352.01	62.1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地点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伟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6,861.82	厂房	无
2	华伟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14,862.93	厂房	无
3	华伟科技	浙（202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1007801 号	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46 号	21,471.68	厂房	无
4	华伟科技	浙（2025）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497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13 号	45,541.00	厂房	无
5	金晟零部件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0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4,352.15	厂房办公楼	抵押
6	金晟零部件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1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7,763.36	厂房	抵押
7	元亨贸易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57310 号	浣东街道高湖路 82-15、16 号	123.50	商用	无
8	河南华伟	社房权证社旗县字第 20120112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20,814.88	厂房	无
9	河南华伟	豫（2023）社旗县不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	7,624.79	厂房	无

		动产权第 0011982 号	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 东侧 2 号厂房			
10	河南华纬	豫（2024）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20604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 东侧	5,366.73	厂房	无
11	河南华纬	豫（2024）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20600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 东侧	9,936.59	厂房	无
12	无锡泽根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91111 号	蠡园开发区 3-4 地块（滴翠路 91 号）	3,409.35	工交仓储	无
13	重庆华纬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589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丰路 6 号 1#工业	29,756.18	工业	无
14	重庆华纬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732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丰路 6 号 2#工业	1,026.36	工业	无
15	重庆华纬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830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丰路 6 号 3#工业	3,894.6	工业	无
16	重庆华纬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883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丰路 6 号 4#工业	84.76	工业	无
17	重庆华纬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922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丰路 6 号 5#工业	38.68	工业	无
18	重庆华纬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964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丰路 6 号 6#工业	231.24	工业	无

注：德国金晟控股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权属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中规格钢丝生产线	华伟科技	519.47	437.22	84.17%
2	热卷机	华伟科技	442.48	365.41	82.58%
3	应力抛丸机	华伟科技	424.78	303.72	71.50%
4	全自动卷簧机	华伟科技	309.73	265.60	85.75%
5	空心杆热处理线	华伟科技	300.88	255.63	84.96%
6	喷塑线	华伟科技	232.60	204.98	88.13%

7	圆簧快速回火炉	华伟科技	106.19	91.06	85.75%
8	热卷弹簧感应加热生产线	华伟科技	137.17	116.54	84.96%
9	数控弯管机	华伟科技	198.23	152.72	77.04%
10	稳定杆热处理线	华伟科技	154.87	118.09	76.25%
11	悬架弹簧强压分选一体机	河南华伟	336.71	194.88	57.88%
12	热成型生产线	金晟零部件	235.91	77.16	32.71%

3、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承租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期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1	华伟科技	金晟管理	环城西路 168 号的宿舍	2026.1.1-2026.12.31	57 间	宿舍	每间 3,000 元/年
2	华伟科技	金晟管理	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的车间	2026.1.1-2026.12.31	1,150 平方米	生产厂房	23 万元/年
3	金晟零部件	金晟管理	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的车间	2026.1.1-2026.12.31	3,900 平方米	生产厂房	78 万元/年
4	杭州华伟	金锦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31 号 2003 室	2025.12.1-2026.12.31	45.89 平方米	办公	4.2 万元/年
5	华晟智新材	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 802 号	2025.3.1-2027.12.31	5,779 平方米	生产厂房	23 元/m²/月
6	华晟智新材	杨成亮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明发滨江新城 324 幢 1304 室	2026.3.12-2027.3.11	82 平方米	宿舍	2.58 万元/年
7	华晟智新材	南京鑫元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洲路 29 号三鑫科创园 4 栋 509、510 室	2025.3.8-2027.3.7	110.1 平方米	宿舍	8.16 万元/年
8	Michael Vitz	德国金晟弹簧	德国费尔伯特市乌兰特大街 22 号	2026.1.14-2029.1.13	608 平方米及 6 个停车位、西侧庭院	仓库、车间	2,812.41 欧元/月（不含税）

注：华晟智新材租赁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房产 23 元/m²/月包含租金及管理维护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华伟科技	19010910	12	2028.02.06	原始取得
2	华伟科技	华伟科技	21447072	12	2027.11.20	原始取得
3		华伟科技	19010838	12	2028.01.13	原始取得
4		华伟科技	21447011	12	2028.06.27	原始取得
5		华伟科技	3788751	7	2036.02.13	继受取得 [注]
6	HWAWAY	华伟科技	29924384	7	2029.01.27	原始取得
7	HWAWAY	华伟科技	29921293	12	2029.01.27	原始取得
8	HWAWAY	华伟科技	29899287	6	2029.01.27	原始取得
9	HWAWAY	华伟科技	31113308	12	2029.03.20	原始取得
10		华伟科技	79451073	12	2034.12.13	原始取得
11	HWAWAY	华伟科技	79450452	12	2034.12.13	原始取得
12	华伟科技	发行人	81836006	12	2035.8.20	原始取得
13	泽根弹簧 Zegen Sawane	无锡泽根	9449761	6	2032.05.27	原始取得

14	双 联	无锡泽根	4297507	6	2027.03.06	原始取得
15		无锡泽根	4297506	6	2027.05.20	原始取得
16		无锡泽根	744958	6	2035.05.13	原始取得

注：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号为 3788751 的商标系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无偿受让自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在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准注册地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HWAWAY	1425973	法国、波兰、匈牙利、印度、墨西哥、美国、瑞典	第 12 类	2018.08.08-2028.08.08	华伟科技

（3）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其他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HWAWAY	2018061681	马来西亚	第 12 类	2018.06.05-2028.06.05	华伟科技
2	HWAWAY	914801201	巴西	第 12 类	2019.05.07-2029.05.07	华伟科技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 2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详见附件一“专利清单”。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伟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出让	34,538	工业用地	2055.5.29	无
2	华伟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出让	17,078	工业用地	2055.5.29	无
3	华伟科技	浙（202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1007801 号	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46 号	出让	28,000	工业用地	2067.3.31	无
4	华伟科技	浙（2025）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497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13 号	出让	54,616.00	工业用地	2054.8.11	无
5	金晟零部件	诸暨国用（2016）第 80160830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出让	13,194.70	工业用地	2065.1.11	抵押
6	元亨贸易	诸暨国用（2016）第 90203223 号	浣东街道高湖路 82-15、	出让	29.7	商业用地	2042.11.3	无

			16号					
7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8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出让	28,739.69	工业用地	2062.9.14	无
8	河南华纬	豫（2023）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11982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出让	10,237.99	工业用地	2062.9.14	无
9	河南华纬	豫（2024）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20600、0020604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出让	14,355.71	工业用地	2062.9.14	无
10	重庆华纬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589 号、第 000165732 号、第 000165830 号、第 000165883 号、第 000165922 号、第 000165964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丰路 6 号 1#、2#、3#、4#、5#、6#工业	出让	42,510.00	工业用地	2074.07.18	无
11	无锡泽根	锡郊国用（2000）字第 185 号	无锡蠡园开发区 3-4 地块	出让	7,998.00	工业用地	2050.10.16	无
12	华晟智新材	苏（2025）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8134 号	杏湖产业园 08-14-1 地块	出让	33,971.44	工业用地	2075.8.31	无
13	华晟智新材	苏（202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8416 号	杏湖产业园 08-14-2 地块	出让	4,591.07	工业用地	2076.6.24	无

德国金晟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购买了位于德国维尔伯特市乌兰德街 24 号的地块编号分别为 2140 号、2179 号、2180 号的地块及地上建筑，土地面积分别为 496 平方米、2,319 平方米、8,992 平方米，以及位于德国维尔伯特市的斯托姆街 8 号的地块编号分别为 1593 号、1402 号、2347 号的地块及地上建筑，土地面积分别为 1,150 平方米、1,397 平方米、11 平方米。根据维尔伯特地方法院不动产登记处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通知文件及不动产登记簿，德国金晟控股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被登记为前述不动产的所有人。

墨西哥金晟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购买了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伊拉普阿托市卡斯特罗德里奥工业区第六区第一期 E 区 3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46,427.52 平方米，根据墨西哥瓜纳华托州伊拉普阿托市不动产公共登记处出具的决议文件，墨西哥瓜纳华托州伊拉普阿托市不动产公共登记处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决议核

准该地块变更登记为墨西哥金晟。

十二、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公司名称
1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743605362001Q	2025.9.28-2030.9.27	华伟科技（注1）
2	排污许可证	91320191MAECL7UU3K001Q	2026.2.13-2031.2.12	华晟智新材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07743605362002Z	2026.4.1-2031.3.31	华伟科技（注2）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07743605362003X	2024.4.23-2029.4.22	华伟科技（注3）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327566453949N002W	2025.7.9-2030.7.8	河南华伟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0313626426F001X	2024.9.27-2029.9.26	金晟零部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060791233X5001W	2025.3.16-2030.3.15	无锡泽根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2961BAF	2010.1.19至长期	华伟科技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2960192	2006.12.19至长期	元亨贸易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33641	2013.12.19至长期	无锡泽根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008030	2025.12.19-2028.12.18	华伟科技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1001211	2024.10.28-2027.10.27	河南华伟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000820	2025.12.19-2028.12.18	金晟零部件
14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02230	2024.2.25-2027.2.24	华伟科技
15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5636	2024.1.11-2027.1.10	金晟零部件
16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16544	2024.5.14-2027.5.13	河南华伟

17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611980	2026.8.19- 2029.8.18	无锡泽根
18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9249	2022.8.15- 2028.8.14	华伟检测
19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5/24E5555R41	2024.5.21- 2027.4.4	华伟科技
20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S5608R20	2025.5.15- 2028.5.18	华伟科技
21	能源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5/24En0272R00	2025.9.5- 2027.10.16	华伟科技
22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80S00005R0M	2024.6.14- 2027.6.13	金晟零部件
23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5/23E8072R20	2023.8.28- 2026.11.4	金晟零部件
24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30826E00085R101	2026.3.30- 2029.3.26	河南华伟
25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30826S00085R101	2026.3.30- 2029.3.26	河南华伟
26	能源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16ZB23En30275ROM	2023.10.9- 2026.10.8	河南华伟
27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TUV104035109	2024.8.10- 2027.8.9	无锡泽根
28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540676	2024.8.27- 2027.8.26	德国金晟弹 簧
29	DIN EN ISO 9001:2015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00090907	2024.9.21- 2027.9.20	德国金晟弹 簧
30	DIN EN ISO 14001:2015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44104090907	2024.10.9- 2027.10.8	德国金晟弹 簧
31	DIN EN ISO 50001:2018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44764090907	2024.12.7- 2027.12.6	德国金晟弹 簧

注 1：华伟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的经营场所。

注 2：华伟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46 号的经营场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华伟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46 号的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注 3：华伟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13 号的经营场所。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外设有 9 家下属子公司，其中 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开展境外生产销售业务，除此其他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十六、公司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债券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07.18 万元、22,641.70 万元、27,508.31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85.7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七、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金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6 号），华伟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一季度报告》，金锦作为华伟科技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合计

买入公司股票 6,600 股，成交金额 203,016 元，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警示函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1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26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94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8.99	36,730.30	20,595.79	52,17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3.01	18,581.13	27,963.95	25,662.97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1,208.19	5,024.68	3,888.89	1,276.03
应收账款	73,221.71	80,860.58	85,884.58	50,106.18
应收款项融资	35,997.04	42,809.27	41,371.83	29,287.40
预付款项	7,187.57	8,190.68	3,912.25	3,135.35
其他应收款	852.88	981.18	488.33	337.21
存货	32,456.13	26,150.33	25,331.65	19,265.45
合同资产	69.73	62.51	52.25	52.25
其他流动资产	2,014.68	2,241.49	1,302.16	1,948.85
流动资产合计	202,319.93	221,632.15	210,791.70	183,243.3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	-
固定资产	63,352.01	55,045.89	40,477.50	33,141.26
在建工程	4,157.86	4,566.40	6,216.80	4,123.54
使用权资产	585.72	315.54	223.14	315.53
无形资产	18,068.04	15,113.70	12,191.69	9,167.40
长期待摊费用	65.67	79.95	60.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2	455.16	113.12	34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70	2,173.94	1,104.59	1,51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86.51	78,250.59	60,387.51	48,601.74
资产总计	290,506.44	299,882.74	271,179.20	231,84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0.00	11,139.32	12,500.44	8,200.00
应付票据	43,131.13	51,697.81	49,478.07	45,482.94
应付账款	24,963.08	24,633.56	25,914.26	15,922.01
合同负债	1,118.85	861.16	241.64	163.62
应付职工薪酬	3,193.77	3,585.30	2,960.56	1,837.41
应交税费	1,566.44	5,321.42	2,846.58	2,232.39
其他应付款	90.00	68.73	99.87	8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72	136.53	111.84	99.32
其他流动负债	944.81	1,757.35	2,923.29	535.31
流动负债合计	81,261.80	99,201.19	97,076.55	74,56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502.64
租赁负债	282.03	185.92	126.96	187.37
预计负债	701.64	580.56	435.18	327.94
递延收益	604.97	698.87	897.31	992.51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82	2,015.39	1,641.42	79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3.46	3,480.75	3,100.87	4,807.98
负债合计	85,475.26	102,681.93	100,177.42	79,37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85.42	27,085.42	18,300.96	12,888.00
资本公积	77,758.96	76,144.57	84,551.67	90,338.46
减：库存股	1,036.80	-	1,148.75	-
其他综合收益	-540.12	-17.36	-	-
专项储备	1,536.07	1,219.19	822.07	367.90
盈余公积	9,992.79	9,992.79	7,641.99	5,683.22
未分配利润	87,340.59	78,375.32	58,708.10	41,8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36.91	192,799.93	168,876.04	151,169.16
少数股东权益	2,894.27	4,400.88	2,125.75	1,30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31.18	197,200.81	171,001.78	152,47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506.44	299,882.74	271,179.20	231,845.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173.68	199,217.41	186,040.77	124,304.51
其中：营业收入	100,173.68	199,217.41	186,040.77	124,304.51
二、营业总成本	85,632.80	171,441.13	158,626.17	104,339.35
其中：营业成本	69,935.55	146,177.00	138,190.40	90,484.27
税金及附加	649.97	1,568.40	1,030.58	629.21
销售费用	3,393.02	6,814.57	5,967.07	3,657.48
管理费用	5,335.68	6,114.84	4,915.28	3,719.90
研发费用	5,794.91	10,754.54	8,968.01	6,166.54
财务费用	523.67	11.78	-445.16	-318.05
其中：利息费用	96.34	160.86	308.88	424.74
利息收入	154.28	395.49	741.81	650.35
加：其他收益	452.94	3,051.74	2,182.49	1,37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5	345.60	592.61	4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5	13.77	152.20	154.9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55	890.71	-2,838.46	-1,99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2.63	-1,236.11	-1,359.65	-99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1	-1.57	46.99	-0.71
三、营业利润	13,275.53	30,840.42	26,190.78	18,545.75
加：营业外收入	1.15	423.14	1.83	202.37
减：营业外支出	13.73	113.28	85.18	74.87
四、利润总额	13,262.95	31,150.28	26,107.43	18,673.25
减：所得税费用	1,287.64	3,258.17	2,702.37	1,92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5.31	27,892.11	23,405.06	16,747.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75.31	27,892.11	23,405.06	16,747.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3.81	27,508.31	22,641.70	16,407.18
2. 少数股东损益	301.50	383.80	763.36	33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00	-17.5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52.31	27,874.58	23,405.06	16,747.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1.05	27,490.95	22,641.70	16,407.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26	383.63	763.36	339.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02	0.8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02	0.84	0.68

注 1：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下同。

注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关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60.70	174,879.53	101,297.53	91,02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9.87	1,262.65	1,236.94	1,556.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90	2,438.40	1,599.76	1,6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38.48	178,580.58	104,134.22	94,23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33.82	93,142.89	89,358.16	63,79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25.27	29,912.89	20,756.84	14,64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0.97	10,372.53	5,884.50	5,26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27	10,189.62	7,971.38	6,1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82.33	143,617.94	123,970.89	89,8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4	34,962.65	-19,836.67	4,34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611.18	201,424.69	224,288.87	24,33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	19.54	48.66	26.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	48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12.38	201,444.23	224,367.54	24,84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85.73	18,156.84	18,081.37	22,727.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6,146.45	192,078.98	225,790.86	48,981.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2,114.40	6.16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78	8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32.18	212,350.22	243,906.17	71,79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9.80	-10,905.99	-19,538.63	-46,94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9	-	-	84,408.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6.43	14,063.85	28,149.77	10,61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4.81	424.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22	14,928.66	28,574.27	95,02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	14,800.00	13,700.00	12,3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79.71	5,554.04	4,002.69	3,88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36	209.78	2,094.31	2,64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0.07	20,563.83	19,796.99	18,88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85	-5,635.16	8,777.28	76,13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01	-180.05	-0.33	4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6.52	18,241.45	-30,598.35	33,59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1.50	12,090.06	42,688.41	9,09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4.98	30,331.50	12,090.06	42,688.4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1、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市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市
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社旗县
浙江华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出资设立	诸暨市
华伟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	出资设立	杭州市
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	出资设立	重庆
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出资设立	南京市
华伟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	出资设立	海口市
无锡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100.00	-	出资设立	无锡市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100.00	-	股权收购	无锡市
Hwaway Holdings（HK）Limited	100.00	-	出资设立	中国香港
Jinsheng USA LLC	-	100.00	出资设立	美国
Jings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香港
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香港

Limited				
Hwa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香港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	100.00	股权收购	德国
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	100.00	股权收购	德国
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 de R.L. de C.V.	-	65.00	出资设立	墨西哥
JINSHENG MOROCCO INDUSTRIAL	-	65.00	出资设立	摩洛哥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变化期间
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4 年
Hwaway Holdings（HK）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 年
Jinsheng USA LLC	增加	新设	2024 年
Jings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 年
Hwa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 年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增加	股权收购	2024 年
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增加	股权收购	2024 年
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5 年
无锡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5 年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	2025 年
华伟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5 年
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5 年
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 de R.L. de C.V.	增加	新设	2025 年
JINSHENG MOROCCO INDUSTRIAL	增加	新设	2026 年 1-6 月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9	2.23	2.17	2.46
速动比率（倍）	2.09	1.97	1.91	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2%	34.24%	36.94%	34.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66	194.65	85.52	44.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2.39	2.74	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7	5.68	6.20	5.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29	-1.0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67	-1.67	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6	7.12	9.23	11.73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2026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2026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1	-7.40	8.14	-4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82	2,095.60	827.96	87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63	462.75	771.22	238.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16.9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69	-0.76	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	-101.59	-44.50	-23.8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0	7.34	5.99	4.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6	380.87	205.52	14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91	11.39	27.34	19.87
合计	243.99	2,482.11	1,335.18	878.91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3.81	27,508.31	22,641.70	16,407.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9%	9.02%	5.90%	5.36%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78.91 万元、1,335.18 万元、2,482.11 万元和 243.99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6%、5.90%、9.02% 和 2.0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5.88	0.43	0.43
	2025年度	15.31	1.02	1.02
	2024年度	14.19	0.84	0.84
	2023年度	14.7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5.75	0.42	0.42
	2025年度	13.93	0.92	0.92
	2024年度	13.31	0.79	0.79
	2023年度	13.94	0.64	0.64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关年度的追溯调整。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对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

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入营业成本，调减销售费用、调增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77.10	-359.48	-561.21	-215.08	-141.98	-326.04	-337.98	-164.81
	营业成本	177.10	359.48	561.21	215.08	141.98	326.04	337.98	164.8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2,319.93	69.64%	221,632.15	73.91%	210,791.70	77.73%	183,243.35	79.04%
非流动资产	88,186.51	30.36%	78,250.59	26.09%	60,387.51	22.27%	48,601.74	20.96%
资产总计	290,506.44	100.00%	299,882.74	100.00%	271,179.20	100.00%	231,84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845.09 万元、271,179.20 万元、299,882.74 万元和 290,506.44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总额进一步增加。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04%、77.73%、73.91%和 69.6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38.99	12.43%	36,730.30	16.57%	20,595.79	9.77%	52,171.66	2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3.01	7.01%	18,581.13	8.38%	27,963.95	13.27%	25,662.97	14.00%
应收票据	11,208.19	5.54%	5,024.68	2.27%	3,888.89	1.84%	1,276.03	0.70%
应收账款	73,221.71	36.19%	80,860.58	36.48%	85,884.58	40.74%	50,106.18	27.34%
应收款项融资	35,997.04	17.79%	42,809.27	19.32%	41,371.83	19.63%	29,287.40	15.98%
预付款项	7,187.57	3.55%	8,190.68	3.70%	3,912.25	1.86%	3,135.35	1.71%
其他应收款	852.88	0.42%	981.18	0.44%	488.33	0.23%	337.21	0.18%
存货	32,456.13	16.04%	26,150.33	11.80%	25,331.65	12.02%	19,265.45	10.51%
合同资产	69.73	0.03%	62.51	0.03%	52.25	0.02%	52.25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014.68	1.00%	2,241.49	1.01%	1,302.16	0.62%	1,948.85	1.06%
合计	202,319.93	100.00%	221,632.15	100.00%	210,791.70	100.00%	183,24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符合行业特点。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93	-	0.27	2.13
数字货币	-	0.002	0.001	-
银行存款	21,974.77	30,179.93	12,011.77	42,673.15
其他货币资金	3,162.30	6,550.37	8,583.75	9,496.38
合计	25,138.99	36,730.30	20,595.79	52,171.66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171.66 万元、20,595.79 万元、36,730.30 万元和 25,138.9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8.47%、9.77%、16.57%和 12.4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23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73.01	18,581.13	27,963.95	25,662.9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67	31.21	25.06	45.19
远期结售汇	-	-	-	9.98
理财产品	14,153.34	18,549.91	27,938.89	25,607.80
合计	14,173.01	18,581.13	27,963.95	25,662.97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5,662.97 万元、27,963.95 万元、18,581.13 万元和 14,173.0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00%、13.27%、8.38%和 7.01%。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1,208.19	5,024.68	3,888.89	1,276.0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71.71	3,966.61	3,032.98	796.3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35.39	996.13	900.96	278.86
商业承兑汇票	8,250.39	117.62	-	226.03
减：坏账准备	449.29	55.69	45.05	25.24
应收款项融资	35,997.04	42,809.27	41,371.83	29,287.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999.39	28,161.52	12,427.41	11,041.19
应收账款	22,103.01	15,418.69	30,467.81	19,206.54
减：坏账准备	1,105.36	770.93	1,523.39	960.33
合计	47,205.23	47,833.95	45,260.73	30,563.43

注：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收到客户开具的“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

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30,563.43 万元、45,260.73 万元、47,833.95 万元和 47,205.2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8%、21.47%、21.59%和 23.3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根据当时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到期托收、或将票据贴现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迪链等供应链债权凭证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 5%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02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客户比亚迪对公司的结算方式 2026 年上半年由迪链变更为商业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8,616.84	86,449.73	91,174.34	53,140.00
坏账准备	5,395.13	5,589.15	5,289.76	3,033.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221.71	80,860.58	85,884.58	50,106.18
当期营业收入	100,173.68	199,217.41	186,040.77	124,304.51
占比	73.09%	40.59%	46.16%	40.31%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06.18 万元、85,884.58 万元、80,860.58 万元和 73,221.7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4%、40.74%、36.48%和 36.19%。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6,119.09	96.82%	84,685.58	97.96%	90,504.33	99.27%	52,605.04	98.99%
1-2 年	1,435.08	1.83%	897.76	1.04%	241.98	0.27%	333.41	0.63%
2-3 年	266.71	0.34%	150.88	0.17%	227.37	0.25%	33.89	0.06%
3 年以上	795.96	1.01%	715.52	0.83%	200.65	0.22%	167.66	0.32%
合计	78,616.84	100.00%	86,449.73	100.00%	91,174.34	100.00%	53,140.00	100.00%

注：2025 年公司新收购的无锡泽根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25 年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实行稳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9%、99.27%、97.96%和 96.8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账龄结构合理，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119.09	3,805.95	5.00	72,313.14
1-2 年	1,002.99	200.60	20.00	802.39
2-3 年	212.35	106.18	50.00	106.17
3 年以上	434.53	434.53	100.00	-
合计	77,768.97	4,547.26	-	73,221.71
账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667.12	4,233.36	5.00	80,433.76
1-2 年	454.98	91.00	20.00	363.98
2-3 年	125.68	62.84	50.00	62.84
3 年以上	354.09	354.09	100.00	-
合计	85,601.85	4,741.27	-	80,860.58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061.54	4,503.08	5.00	85,558.46

1-2 年	216.78	43.36	20.00	173.43
2-3 年	57.21	28.61	50.00	28.61
3 年以上	8.70	8.70	100.00	-
合计	90,344.23	4,583.74	-	85,760.50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605.04	2,630.25	5.00	49,974.79
1-2 年	163.25	32.65	20.00	130.60
2-3 年	1.58	0.79	50.00	0.79
3 年以上	7.12	7.12	100.00	-
合计	52,776.98	2,670.81	-	50,106.18

②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因个别客户经营困难，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63.02 万元、706.02 万元、847.88 万元和 847.88 万元。

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美力科技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10%
2-3 年	50%	15%
3-4 年	100%	30%
4-5 年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4)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26.6.30	南阳浙减	15,328.71	19.50%
	吉利集团	9,387.81	11.94%
	比亚迪	8,349.77	10.62%
	孔辉	5,838.24	7.43%
	长城汽车	3,958.54	5.04%
	合计	42,863.08	54.52%
2025.12.31	比亚迪	19,111.37	22.11%
	南阳浙减	12,712.78	14.71%
	吉利集团	11,453.67	13.25%
	长城汽车	5,281.09	6.11%
	富奥东机工	4,872.64	5.64%
	合计	53,431.55	61.81%
2024.12.31	比亚迪	23,235.34	25.47%
	吉利集团	14,554.75	15.95%
	南阳浙减	9,821.34	10.77%
	富奥东机工	7,394.90	8.11%
	长城汽车	4,596.48	5.04%
	合计	59,602.81	65.34%
2023.12.31	比亚迪	12,431.32	23.37%
	吉利集团	9,017.11	16.95%
	富奥东机工	5,778.18	10.86%
	南阳浙减	4,389.01	8.25%
	长城汽车	3,566.66	6.70%
	合计	35,182.29	66.13%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6.13%、65.34%、61.81%和 54.5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35.35 万元、3,912.25 万元、8,190.68 万元和 7,187.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1.86%、3.70%和 3.55%，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钢材需预先支付的货款。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542.37	14.00%	3,452.35	13.20%	4,190.26	16.54%	3,441.76	17.86%
委托加工物资	1,766.01	5.44%	1,572.40	6.01%	2,237.79	8.83%	902.15	4.68%
在产品	3,116.16	9.60%	1,963.25	7.51%	2,478.72	9.79%	1,361.45	7.07%
库存商品	8,966.65	27.63%	8,644.37	33.06%	5,621.90	22.19%	5,821.68	30.22%
发出商品	13,578.67	41.84%	10,037.59	38.38%	9,844.73	38.86%	6,950.36	36.08%
在途物资	-	-	-	-	421.38	1.66%	323.79	1.68%
周转材料	111.30	0.34%	133.59	0.51%	99.61	0.39%	155.64	0.81%
合同履约成本	374.98	1.16%	346.79	1.33%	437.26	1.73%	308.63	1.60%
合计	32,456.13	100.00%	26,150.33	100.00%	25,331.65	100.00%	19,265.45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和订单，以及市场情况等，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期末持有的存货主要是为保证及时交付而备有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65.45 万元、25,331.65 万元、26,150.33 万元和 32,45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51%、12.02%、11.80%和 16.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相应增加备货。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商品	1,107.24	980.03	857.87	471.61
发出商品	1,881.49	1,580.74	1,300.10	953.76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988.72	2,560.77	2,157.97	1,425.37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5.37 万元、2,157.97 万元、2,560.77 万元和 2,988.72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6.89%、7.85%、8.92%和 8.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8.85 万元、1,302.16 万元、2,241.49 万元和 2,014.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6%、0.62%、1.01%和 1.00%，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0.57%	500.00	0.64%	-	-	-	-
固定资产	63,352.01	71.84%	55,045.89	70.35%	40,477.50	67.03%	33,141.26	68.19%
在建工程	4,157.86	4.71%	4,566.40	5.84%	6,216.80	10.29%	4,123.54	8.48%
使用权资产	585.72	0.66%	315.54	0.40%	223.14	0.37%	315.53	0.65%
无形资产	18,068.04	20.49%	15,113.70	19.31%	12,191.69	20.19%	9,167.40	18.86%
长期待摊费用	65.67	0.07%	79.95	0.10%	60.67	0.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2	0.69%	455.16	0.58%	113.12	0.19%	342.98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70	0.96%	2,173.94	2.78%	1,104.59	1.83%	1,511.03	3.11%
合计	88,186.51	100.00%	78,250.59	100.00%	60,387.51	100.00%	48,601.74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601.74 万元、60,387.51 万元、78,250.59 万元和 88,186.51 万元，占同期资

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96%、22.27%、26.09%和 30.36%。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大幅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	38,563.52	33,715.19	27,293.56	21,216.75
房屋建筑物	20,782.25	17,645.73	10,350.48	9,859.37
固定资产装修	543.30	338.55	418.06	245.52
运输设备	653.64	625.51	639.80	48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09.30	2,720.91	1,775.60	1,333.84
合计	63,352.01	55,045.89	40,477.50	33,141.26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41.26 万元、40,477.50 万元、55,045.89 万元和 63,352.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19%、67.03%、70.35%和 71.8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原值与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4,935.67	26,372.15	-	38,563.52
房屋建筑物	28,497.16	7,714.90	-	20,782.25
固定资产装修	1,975.33	1,432.04	-	543.30
运输设备	1,856.80	1,203.16	-	653.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2.61	1,873.31	-	2,809.30
合计	101,947.57	38,595.56	-	63,352.0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7,069.16	23,353.97	-	33,715.19
房屋建筑物	24,798.73	7,153.00	-	17,645.73
固定资产装修	1,756.18	1,417.62	-	338.55
运输设备	1,713.69	1,088.18	-	625.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63.70	1,842.79	-	2,720.91
合计	89,901.45	34,855.56	-	55,045.8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417.15	17,123.59	-	27,293.56
房屋建筑物	15,856.52	5,506.04	-	10,350.48
固定资产装修	1,741.05	1,323.00	-	418.06
运输设备	1,444.14	804.34	-	63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25.00	1,249.40	-	1,775.60
合计	66,483.86	26,006.36	-	40,477.5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218.79	14,002.05	-	21,216.75
房屋建筑物	14,643.69	4,784.32	-	9,859.37
固定资产装修	1,519.48	1,273.96	-	245.52
运输设备	1,167.58	681.80	-	48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9.05	895.22	-	1,333.84
合计	54,778.60	21,637.34	-	33,141.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当期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3.77%、93.00%、93.31%和 93.68%。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0.87 万元，系为短期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设定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		美力科技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20-30	5.00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5-10	5.00	3-10	5.00
运输设备	4-5	5.00	4-5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3-5	5.00	3-5	5.00
固定资产装修	5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安装设备	1,571.66	2,425.58	3,570.64	3,779.14
建筑工程	2,400.54	1,779.07	1,516.63	-
在安装工程	-	-	914.52	344.40
在安装软件	185.65	361.75	215.02	-
合计	4,157.86	4,566.40	6,216.80	4,123.54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4,123.54 万元、6,216.80 万元、4,566.40 万元和 4,157.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8%、10.29%、5.84%和 4.7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受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逐步推进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9,167.40 万元、12,191.69 万元、15,113.70 万元和 18,068.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6%、20.19%、19.31%和 20.49%。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050.09	1,834.17	-	17,215.92
电脑软件	1,373.01	570.05	-	802.97
专利权	47.67	5.71	-	41.97
商标权	0.34	0.15	-	0.19
非专利技术	7.77	0.78	-	6.99
合计	20,478.89	2,410.85	-	18,068.0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919.39	1,628.66	-	14,290.73
电脑软件	1,224.50	435.37	-	789.13
专利权	36.02	2.45	-	33.58
商标权	0.34	0.08	-	0.26
合计	17,180.25	2,066.56	-	15,113.7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028.09	1,148.67	-	11,879.43
电脑软件	622.11	309.85	-	312.27
合计	13,650.21	1,458.51	-	12,191.6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66.41	826.81	-	8,939.60
电脑软件	475.16	247.36	-	227.80
合计	10,241.57	1,074.17	-	9,167.4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97.52%、97.44%、94.55%和 95.28%。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1.03 万元、1,104.59 万元、2,173.94 万元和 847.70 万元，占非流

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1.83%、2.78%和 0.96%，占比较小。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1,261.80	95.07%	99,201.19	96.61%	97,076.55	96.90%	74,562.41	93.94%
非流动负债	4,213.46	4.93%	3,480.75	3.39%	3,100.87	3.10%	4,807.98	6.06%
负债总计	85,475.26	100.00%	102,681.93	100.00%	100,177.42	100.00%	79,370.38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9,370.38 万元、100,177.42 万元、102,681.93 万元和 85,475.2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3.94%、96.90%、96.61%和 95.07%，占比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50.00	7.45%	11,139.32	11.23%	12,500.44	12.88%	8,200.00	11.00%
应付票据	43,131.13	53.08%	51,697.81	52.11%	49,478.07	50.97%	45,482.94	61.00%
应付账款	24,963.08	30.72%	24,633.56	24.83%	25,914.26	26.69%	15,922.01	21.35%
合同负债	1,118.85	1.38%	861.16	0.87%	241.64	0.25%	163.62	0.22%
应付职工薪酬	3,193.77	3.93%	3,585.30	3.61%	2,960.56	3.05%	1,837.41	2.46%
应交税费	1,566.44	1.93%	5,321.42	5.36%	2,846.58	2.93%	2,232.39	2.99%
其他应付款	90.00	0.11%	68.73	0.07%	99.87	0.10%	89.42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72	0.25%	136.53	0.14%	111.84	0.12%	99.32	0.13%
其他流动负债	944.81	1.16%	1,757.35	1.77%	2,923.29	3.01%	535.31	0.72%
合计	81,261.80	100.00%	99,201.19	100.00%	97,076.55	100.00%	74,562.4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

应交税费。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2,500.00	5,504.32	500.44	8,2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3,550.00	2,635.00	-	-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产生的借款	-	3,000.00	12,000.00	-
合计	6,050.00	11,139.32	12,500.44	8,2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200.00 万元、12,500.44 万元、11,139.32 万元和 6,0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00%、12.88%、11.23%和 7.45%。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变动主要受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变化影响。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借款及票据贴现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131.13	51,697.81	49,478.07	45,482.94
合计	43,131.13	51,697.81	49,478.07	45,482.94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5,482.94 万元、49,478.07 万元、51,697.81 万元和 43,131.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1.00%、50.97%、52.11%和 53.0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995.13 万元，增幅 8.7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219.74 万元，增幅 4.4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以及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显著增长，公司以票据结算的规模相应增加。

(3)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22.01 万元、25,914.26 万元、24,633.56 万元和 24,963.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1.35%、26.69%、24.83%和 30.7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款、设备采购款及运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	14,651.34	58.69%	15,416.74	62.58%	16,856.93	65.05%	10,056.26	63.16%
设备采购款	4,183.75	16.76%	4,347.91	17.65%	3,925.69	15.15%	2,659.19	16.70%
运费	1,621.91	6.50%	2,094.79	8.50%	2,193.80	8.47%	1,892.08	11.88%
其他	4,506.09	18.05%	2,774.12	11.26%	2,937.83	11.34%	1,314.48	8.26%
合计	24,963.08	100.00%	24,633.56	100.00%	25,914.26	100.00%	15,922.01	100.00%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992.25 万元，增幅 62.76%，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应付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运费以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2,624.84	3,145.54	2,848.21	1,748.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61	132.42	112.35	88.93
辞退福利	408.31	307.34	-	-
合计	3,193.77	3,585.30	2,960.56	1,837.41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37.41 万元、2,960.56 万元、3,585.30 万元和 3,193.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46%、3.05%、3.61%和 3.93%。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长 1,123.16 万元，涨幅 61.13%；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长 624.74 万元，涨幅 21.10%，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均已于期后发放，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18.62	1,844.84	1,007.82	570.53
企业所得税	617.94	2,857.10	1,306.25	1,378.64
房产税	104.69	179.36	183.67	85.66
土地使用税	96.48	185.04	181.08	115.54
印花税	41.09	48.39	49.06	3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7	98.93	47.77	14.00
个人所得税	150.31	35.53	36.60	24.41
教育费附加	9.35	42.40	20.47	6.00
地方教育附加	6.23	28.26	13.65	4.00
资源税	1.01	0.38	0.05	0.27
环境保护税	1.24	1.19	0.16	0.01
合计	1,566.44	5,321.42	2,846.58	2,232.39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32.39 万元、2,846.58 万元、5,321.42 万元和 1,566.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99%、2.93%、5.36%和 1.93%，占比较低，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32 万元、111.84 万元、136.53 万元和 20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13%、0.12%、0.14%和 0.25%。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2,502.64	52.05%
租赁负债	282.03	6.69%	185.92	5.34%	126.96	4.09%	187.37	3.90%
预计负债	701.64	16.65%	580.56	16.68%	435.18	14.03%	327.94	6.82%
递延收益	604.97	14.36%	698.87	20.08%	897.31	28.94%	992.51	2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82	62.30%	2,015.39	57.90%	1,641.42	52.93%	797.52	16.59%
合计	4,213.46	100.00%	3,480.75	100.00%	3,100.87	100.00%	4,807.98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07.98 万元、3,100.87 万元、3,480.75 万元和 4,213.4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6.06%、3.10%、3.39%和 4.93%。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	-	-	-
抵押兼保证	-	-	-	2,502.64
合计	0.00	0.00	0.00	2,502.64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2.6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长期借款为零，主要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 递延收益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92.51 万元、897.31 万元、698.87 万元和 604.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64%、28.94%、20.08%和 14.3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97.52 万元、1,641.42 万元、2,015.39 万元和 2,624.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6.59%、52.93%、57.90%和 62.3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

负债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2.23	2.17	2.46
速动比率（倍）	2.09	1.97	1.91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5%	29.69%	33.99%	28.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2%	34.24%	36.94%	34.23%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83.52	38,123.52	31,591.89	22,689.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66	194.65	85.52	44.96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6、2.17、2.23 和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1.91、1.97 和 2.09，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3%、36.94%、34.24%和 29.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77%、33.99%、29.69%和 26.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689.95 万元、31,591.89 万元、38,123.52 万元和 17,683.5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96 倍、85.52 倍、194.65 倍和 138.66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利息偿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比

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美力科技	1.21	1.36	1.62	1.44
	公司	2.49	2.23	2.17	2.46
速动比率	美力科技	0.85	1.06	1.24	1.09
	公司	2.09	1.97	1.91	2.20
资产负债率（%）	美力科技	72.05	49.13	46.00	48.63
	公司	29.42	34.24	36.94	34.2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2.39	2.74	2.99
存货周转率	4.77	5.68	6.20	5.4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 次、2.74 次、2.39 次和 2.60 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 次、6.20 次、5.68 次和 4.7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美力科技	5.14	3.46	2.96	3.10
	公司	2.60	2.39	2.74	2.99
存货周转率	美力科技	5.98	4.78	4.46	4.13
	公司	4.77	5.68	6.20	5.4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系公司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明确且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存货周转相对较快。2026 年 1-6 月，美力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受其重大资产购买并表影响。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除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3.01	7.01%	否
2	其他应收款	852.88	0.42%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014.68	1.00%	否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0.25%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70	0.42%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73.0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73.01	否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67	否
理财产品	14,153.34	否
合计	14,173.01	-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较短、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相对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其系公司下游客户，期间实施破产重整，依据重整协议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债权以众泰汽车 A 股股票予以清偿，该项金融资产非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主动购买取得，因此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52.88 万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代扣代缴款项、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涉及对外借款或财务资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4.68 万元，主要为应收供应商返利、未交增值税等，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500.00 万元，系公司 2025 年新增对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持股比例 3.33%，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应用，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范畴，是公司推进机器人领域业务发展的重要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47.70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在知名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市场口碑：公司与主要民族品牌车企、知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 2025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集团中的多家企业供应链，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班迪克斯、天纳克等海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73.68	199,217.41	186,040.77	124,304.51
营业毛利	30,238.14	53,040.41	47,850.37	33,820.23
营业利润	13,275.53	30,840.42	26,190.78	18,545.75
利润总额	13,262.95	31,150.28	26,107.43	18,673.25
净利润	11,975.31	27,892.11	23,405.06	16,747.03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171.96	99.00%	198,122.56	99.45%	184,711.01	99.29%	123,259.01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1,001.72	1.00%	1,094.85	0.55%	1,329.76	0.71%	1,045.50	0.84%
合计	100,173.68	100.00%	199,217.41	100.00%	186,040.77	100.00%	124,304.51	1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04.51 万元、186,040.77 万元、199,217.41 万元和 100,173.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59.01 万元、184,711.01 万元、198,122.56 万元和 99,17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9.16%、99.29%、99.45%和 99.00%。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71,171.53	71.77%	171,356.44	86.49%	162,781.49	88.13%	101,632.47	82.45%
制动系统零部件	7,221.81	7.28%	10,904.98	5.50%	12,040.78	6.52%	12,188.34	9.89%
阀类及异形零部件	19,885.53	20.05%	13,873.60	7.00%	8,322.22	4.51%	8,005.76	6.50%
其他	893.10	0.90%	1,987.54	1.00%	1,566.52	0.85%	1,432.43	1.16%
合计	99,171.96	100.00%	198,122.56	100.00%	184,711.01	100.00%	123,25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悬架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阀类及异形零部件。报告期各期，悬架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632.47 万元、162,781.49 万元、171,356.44 万元和 71,171.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5%、88.13%、86.49%和 71.77%，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下游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进一步攀升，带动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增长 29.0%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

2) 公司抓住国产自主品牌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市场

近年来，在《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持续快速成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品牌乘用车 2025 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2,093.6 万辆，同比增长 16.5%，市场份额达到 69.5%，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4.3 个百分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入 2025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集团中的多家企业供应商体系，如：比亚迪、吉利、上汽、长安汽车、理想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并与瑞立集团、南阳浙减、法士特等国内大型汽配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成功开拓了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优质客户。国产品牌汽车的快速发展，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 公司持续促进产品升级，紧跟市场需求

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其产品技术、质量得到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细分市场建立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升级与迭代、提升产品品质和产品轻量化等以适配高端车型，并融入客户研发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活力。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力量，紧跟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

2026 年 1-6 月公司阀类及异形零部件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德国收购了主要从事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资产。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0,972.91	81.65%	188,080.26	94.93%	174,464.15	94.45%	113,140.45	91.79%
外销	18,199.05	18.35%	10,042.30	5.07%	10,246.86	5.55%	10,118.55	8.21%
合计	99,171.96	100.00%	198,122.56	100.00%	184,711.01	100.00%	123,259.01	100.00%

2026 年 1-6 月公司外销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德国收购了主要从事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资产，海外营业收入规模相应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839.25	42.19%	44,383.75	22.40%	30,221.00	16.36%	21,073.41	17.10%
二季度	57,332.71	57.81%	48,762.09	24.61%	39,767.96	21.53%	28,470.76	23.10%
三季度			47,182.33	23.81%	52,189.55	28.25%	34,082.33	27.65%
四季度			57,794.38	29.17%	62,532.49	33.85%	39,632.50	32.15%
合计	99,171.96	100.00%	198,122.56	100.00%	184,711.01	100.00%	123,259.01	100.00%

汽车行业是公司弹簧的主要应用领域，受汽车行业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为汽车及汽车弹簧的销售旺季。同时，受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备库存等因素的影响，整车企业的生产订单在每个季度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受整车企业订单的间接性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也会出现一定波动。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362.17	99.18%	145,200.17	99.33%	137,149.31	99.25%	89,635.40	99.06%
其他业务成本	573.38	0.82%	976.83	0.67%	1,041.09	0.75%	848.87	0.94%
合计	69,935.55	100.00%	146,177.00	100.00%	138,190.40	100.00%	90,484.27	100.00%

注：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

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下同。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484.27 万元、138,190.40 万元、146,177.00 万元和 69,935.55 万元。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49,155.90	70.87%	126,096.07	86.84%	120,706.42	88.01%	74,295.18	82.89%
制动系统零部件	4,937.99	7.12%	7,570.26	5.21%	9,125.93	6.65%	8,677.94	9.68%
阀类及异形零部件	14,609.24	21.06%	10,028.05	6.91%	6,062.34	4.42%	5,652.93	6.31%
其他	659.04	0.95%	1,505.79	1.04%	1,254.61	0.91%	1,009.35	1.13%
合计	69,362.17	100.00%	145,200.17	100.00%	137,149.31	100.00%	89,635.4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基本一致，主要集中于悬架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阀类及异形零部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该三类产品营业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8.87%、99.09%、98.96%和 99.05%。

2026 年 1-6 月公司阀类及异形零部件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德国收购了主要从事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资产，随着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的收入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9,809.79	98.58%	52,922.39	99.78%	47,561.70	99.40%	33,623.60	99.42%
其他业务毛利	428.34	1.42%	118.02	0.22%	288.67	0.60%	196.63	0.5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毛利	30,238.13	100.00%	53,040.41	100.00%	47,850.37	100.00%	33,820.23	1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40%、99.78%和 98.58%，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22,015.63	74.36%	45,260.37	85.52%	42,075.07	88.46%	27,337.29	81.30%
制动系统零部件	2,283.83	7.16%	3,334.72	6.30%	2,914.85	6.13%	3,510.40	10.44%
阀类及异形零部件	5,276.29	17.70%	3,845.55	7.27%	2,259.87	4.75%	2,352.83	7.00%
其他	234.05	0.79%	481.75	0.91%	311.91	0.66%	423.08	1.26%
合计	29,809.79	100.00%	52,922.39	100.00%	47,561.70	100.00%	33,62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毛利主要来自悬架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阀类及异形零部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上述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74%、99.34%、99.09%和 99.21%。其中，悬架系统零部件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最高。

2026 年 1-6 月公司阀类及异形零部件毛利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德国收购了主要从事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资产，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的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悬架系统零部件	30.93%	4.52%	26.41%	0.56%	25.85%	-1.05%	26.90%

制动系统零部件	31.62%	1.04%	30.58%	6.37%	24.21%	-4.59%	28.80%
阀类及异形零部件	26.53%	-1.19%	27.72%	0.57%	27.15%	-2.23%	29.39%
其他	26.21%	1.97%	24.24%	4.33%	19.91%	-9.62%	29.54%
合计	30.06%	3.35%	26.71%	0.96%	25.75%	-1.53%	27.28%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8%、25.75%、26.71%和 30.0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悬架系统零部件包括悬架弹簧及稳定杆：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6.90%、25.85%、26.41%和 30.93%，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26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空心稳定杆销量占比上升，空心稳定杆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制动系统零部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制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8.80%、24.21%、30.58%和 31.62%。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4.59%，主要系因产品单位售价下降以及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阀类及异形零部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阀类及异形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9.39%、27.15%、27.72%和 26.53%。阀类及异形零部件应用范围广泛、产品型号多样，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力科技	20.37	23.50	20.04	17.86
华纬科技	30.06	26.71	25.75	27.28

数据来源：美力科技数据取自 Wind。
注：美力科技 2024 年-2025 年数据已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调整质保金会计科目，2023 年度数据未追溯调整。为增加可比性，故列示公司 2023 年度未追溯调整前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美力科技，主要是由于美力科技悬架系统弹簧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影响。2021 年美力科技收购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股权，其整合需要过程，产能利用率尚在提升中；且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产能 2023 年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末产能利用率为 50.46%。2026 年 1-6 月美力科技因重大资产购买并表，并购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93.02	3.39%	6,814.57	3.42%	5,967.07	3.21%	3,657.48	2.94%
管理费用	5,335.68	5.33%	6,114.84	3.07%	4,915.28	2.64%	3,719.90	2.99%
研发费用	5,794.91	5.78%	10,754.54	5.40%	8,968.01	4.82%	6,166.54	4.96%
财务费用	523.67	0.52%	11.78	0.01%	-445.16	-0.24%	-318.05	-0.26%
合计	15,047.28	15.02%	23,695.73	11.89%	19,405.19	10.43%	13,225.87	10.64%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225.87 万元、19,405.19 万元、23,695.73 万元和 15,047.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4%、10.43%、11.89%和 15.02%，占比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费	1,222.79	36.04%	3,072.40	45.09%	2,725.66	45.68%	1,413.69	38.65%
仓储费	679.72	20.03%	1,774.17	26.03%	1,348.71	22.60%	997.35	27.27%
职工薪酬	1,016.46	29.96%	1,122.22	16.47%	901.76	15.11%	615.61	16.83%

现场服务费	134.37	3.96%	311.68	4.57%	290.63	4.87%	225.16	6.16%
差旅及交通费	79.51	2.34%	136.91	2.01%	135.48	2.27%	70.70	1.93%
业务招待费	21.01	0.62%	47.07	0.69%	87.72	1.47%	99.47	2.72%
其他	239.14	7.05%	350.11	5.14%	477.12	8.00%	235.51	6.44%
合计	3,393.02	100.00%	6,814.57	100.00%	5,967.07	100.00%	3,657.4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包装费、仓储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构成。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57.48 万元、5,967.07 万元、6,814.57 万元和 3,393.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4%、3.21%、3.42%和 3.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品销量增加，包装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对应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吉利等主机厂新增多处生产基地，公司租赁的客户仓及三方仓数量增加，仓储费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18.26	50.94%	3,079.24	50.36%	2,528.95	51.45%	2,099.26	56.43%
折旧及摊销费	891.24	16.70%	940.81	15.39%	726.12	14.77%	402.13	10.81%
中介机构费用	483.77	9.07%	467.95	7.65%	237.75	4.84%	284.30	7.64%
业务招待费	108.26	2.03%	186.11	3.04%	218.31	4.44%	143.72	3.86%
咨询费	239.06	4.48%	212.92	3.48%	206.51	4.20%	76.39	2.05%
办公及物料消耗	225.88	4.23%	313.52	5.13%	217.39	4.42%	169.61	4.56%
差旅及交通费	123.45	2.31%	195.27	3.19%	124.37	2.53%	72.86	1.96%
修理费	95.67	1.79%	157.18	2.57%	100.50	2.04%	69.42	1.87%
水电费	60.03	1.13%	85.53	1.40%	56.99	1.16%	77.41	2.08%
通讯费	24.21	0.45%	41.23	0.67%	37.05	0.75%	31.91	0.86%
保险费	111.18	2.08%	27.60	0.45%	13.04	0.27%	22.78	0.61%

其他	254.66	4.77%	407.49	6.66%	448.30	9.12%	270.11	7.26%
合计	5,335.68	100.00%	6,114.84	100.00%	4,915.28	100.00%	3,719.9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他主要包括通讯费、水电费、保险费、办公及物料消耗等。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19.90 万元、4,915.28 万元、6,114.84 万元和 5,335.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9%、2.64%、3.07%和 5.33%，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增长；202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海外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德国收购了主要从事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资产，相应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61.41	49.38%	4,868.10	45.27%	4,164.00	46.43%	2,524.97	40.95%
直接投入	2,355.80	40.65%	4,844.95	45.05%	3,887.31	43.35%	2,887.85	46.83%
折旧及摊销费	534.01	9.22%	942.59	8.76%	819.76	9.14%	607.26	9.85%
其他	43.70	0.75%	98.89	0.92%	96.94	1.08%	146.46	2.38%
合计	5,794.91	100.00%	10,754.54	100.00%	8,968.01	100.00%	6,166.5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构成。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66.54 万元、8,968.01 万元、10,754.54 万元和 5,794.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6%、4.82%、5.40%和 5.78%，占比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为满足技术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2	534.42	268.24	186.85
房产税	128.02	214.71	214.29	102.17
土地使用税	120.75	224.76	193.10	127.54
印花税	76.72	200.57	158.32	75.25
教育费附加	81.72	232.44	115.36	80.51
地方教育附加	54.48	154.98	76.90	53.67
资源税	1.48	1.79	2.57	1.50
车船税	1.58	1.09	1.11	1.01
环境保护税	2.10	3.64	0.69	0.71
合计	649.97	1,568.40	1,030.58	629.2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9.21 万元、1,030.58 万元、1,568.40 万元和 649.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40.05	2,095.30	827.96	671.7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0.93	949.11	1,348.54	698.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60	7.34	5.99	4.16
增值税减免	0.36	-	-	-
合计	452.94	3,051.74	2,182.49	1,374.15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74.15 万元、2,182.49 万元、3,051.74 万元及 452.94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49.55	890.71	-2,838.46	-1,990.9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02.63	-1,236.11	-1,359.65	-999.51
合计	-1,752.18	-345.40	-4,198.10	-2,990.46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90.95万元、-2,838.46万元、890.71万元和-549.5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期末应收款项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损失随着应收款项规模与结构的变化相应变动。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良好，转回了部分减值准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99.51万元、-1,359.65万元、-1,236.11万元和-1,202.63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4	34,962.65	-19,836.67	4,34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9.80	-10,905.99	-19,538.63	-46,9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85	-5,635.16	8,777.28	76,137.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01	-180.05	-0.33	4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6.52	18,241.45	-30,598.35	33,591.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60.70	174,879.53	101,297.53	91,02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9.87	1,262.65	1,236.94	1,556.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90	2,438.40	1,599.76	1,6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38.48	178,580.58	104,134.22	94,23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33.82	93,142.89	89,358.16	63,79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25.27	29,912.89	20,756.84	14,64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0.97	10,372.53	5,884.50	5,26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27	10,189.62	7,971.38	6,1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82.33	143,617.94	123,970.89	89,8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4	34,962.65	-19,836.67	4,349.94
当期净利润	11,975.31	27,892.11	23,405.06	16,7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5.69%	125.35%	-84.75%	25.97%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9.94 万元、-19,836.67 万元、34,962.65 万元和 12,656.1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6,747.03 万元、23,405.06 万元、27,892.11 万元和 11,975.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25.97%、-84.75%、125.35%和 105.69%。

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销售额增加，采用供应链债权凭证结算的金额增加：2024 年公司对比亚迪销售额 55,977.49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 36,580.90 万元增长 19,396.59 万元。而上游供应商接受供应链债权凭证结算的比例较低，尤其是钢厂一般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付款。（2）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随之增加存货备货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招聘新员工以匹配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使得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1）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4 年增长较多所致。2025 年销售收入较 2024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13,176.64 万元，销售规模的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增加；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采用信用结算政策，给予对方一定信用期，因销售收入的增长，2024 年末的应收帐款余额 85,884.58 万元

较 2023 年末的应收帐款余额 50,106.18 增加较多，增加 35,778.40 万元，受客户信用期的影响，年末的应收帐款主要集中在次年到期后收回，使得 202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相对较多。（2）公司综合财务成本、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增加了票据贴现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债权凭证贴现金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2,807.08 万元。（3）公司加强存货管理，进一步优化了材料的采购计划，同时加强了对供应商资金压力的传导，积极推动采用供应链债权凭证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入的幅度。以上因素使得 202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上述情形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反映了公司的运行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44.79 万元、-19,538.63 万元、-10,905.99 万元和-11,91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增加了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建设的投入；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37.77 万元、8,777.28 万元、-5,635.16 万元及-8,210.85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首发募集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购置长期资产支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727.21 万元、18,081.37 万元、18,156.84 万元和 16,385.73 万元，主要系为适应经营发展需求及实施募投项目需要，公司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投资。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请参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仲裁、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伟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建设，相关募投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金晟零部件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卫职罚(2024)23 号），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金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6 号），相关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及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金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华纬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	香港华纬	/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熙睿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4	鼎晟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5	珍珍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显著不同，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本单位/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

三、对于本单位/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持有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

合理；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五、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浙江华伟控股有限公司、金雷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金雷。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华伟控股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珍珍投资、万泽投资。

3、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珍珍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90%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霍新潮出资 10%
鼎晟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3.3648%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华伟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100%
熙睿管理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1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	职务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霍中菊	董事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金锦	董事
陈文晓	董事
姜晏	独立董事
董舟江	独立董事
刘新宽	独立董事
武娜	职工代表董事
方舟	副总经理
黄斌	副总经理
童秀娣	财务总监
姚芦玲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其他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伟清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伟控股之监事
2	金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晨零部件之参股股东
3	浙江裕荣	金晨控制的企业
4	万安科技	发行人股东万泽投资之关联公司
5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万泽投资之关联公司
6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万泽投资之关联公司
7	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万泽投资之关联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墨西哥金晨的少数股东
8	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万泽投资之关联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摩洛哥金晨的少数股东

9	赵盈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0	楼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赵利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2	王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任期届满
13	徐武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任期届满
14	陈刚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任期届满
15	姚佰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博瑞（浙江）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舟江的母亲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7	嵊泗蔚来商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董舟江的母亲曾任总经理，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18	致同（舟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舟江的母亲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19	天职（舟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舟江的父亲曾任董事兼经理，于 2026 年 6 月注销
20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1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转让
22	诸暨市瑞恩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转让
23	浙江优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4	诸暨裕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 月离职
25	苏州鸿康未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新宽曾任总经理，于 2025 年 10 月离职
26	祥祥（诸暨）农产品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监事楼婷父亲控制的企业
27	诸暨市楼洪祥农产品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监事楼婷父亲控制的企业
28	诸暨市亿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姚佰林母亲控制的企业
29	诸暨市景盛台板厂	曾任发行人监事赵盈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裕荣	加工费	107.13	1,092.85	2,159.06	1,334.98
	弹簧、 弹簧钢材	525.13	1,113.18	825.76	684.43
合计		632.26	2,206.03	2,984.81	2,019.4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90%	1.51%	2.16%	2.24%

报告期内，因公司短期生产负荷已达饱和，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弹簧及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少量弹簧钢材是用于研发试制，因为钢厂不提供小吨位钢材，企业研发所需的少量钢材只能从市场上拥有该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的价格系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安科技	销售弹簧、 稳定杆	306.65	627.51	893.98	994.0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31%	0.48%	0.80%

注：万安科技合并统计了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下同。

万安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下游企业。万安科技向公司采购弹簧及稳定杆，系为满足其生产产品的需要。公司向万安科技销售产品价格系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	租赁用途	租金
-----	-----	------	----	------	----

华纬科技	金晟管理	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	宿舍 30 间	2021.12.1-2025.11.30	宿舍	3,000 元/年/间
			宿舍 27 间	2024.1.1-2025.12.31	宿舍	3,000 元/年/间
			宿舍 57 间	2026.1.1-2026.12.31	宿舍	3,000 元/年/间
			车间 1,150 m²	2023.12.1-2024.12.31	生产厂房	24.92 万元
				2025.1.1-2025.12.31		23.00 万元
				2026.1.1-2026.12.31		23.00 万元
金晟零部件			车间 1,423 m²	2022.5.1-2023.4.30	生产厂房	28.46 万元
			车间 900 m²	2023.5.1-2024.4.30		18.00 万元
			车间 1,500 m²	2023.5.1-2024.4.30		30.00 万元
			车间 2,400 m²	2024.5.1-2024.12.31		32.00 万元
				2025.1.1-2025.12.31		48.00 万元
			车间 1,500 m²	2022.3.20-2023.3.19	生产厂房	30.00 万元
				2023.3.20-2024.3.19		30.00 万元
				2024.3.20-2024.12.31		23.33 万元
				2025.1.1-2025.12.31		30.00 万元
			车间 3,900 m²	2026.1.1-2026.12.31	生产厂房	78.00 万元
杭州华纬	金锦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31 号 2003 室	2023.12.1-2024.11.30	办公	4.20 万元/年	
			2024.12.1-2025.11.30			
			2025.12.1-2026.12.3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710.75 万元、762.05 万元、865.50 万元和 331.16 万元。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晨	金晟零部件	2,453.00	2022/07/15	2027/07/15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9,000.00	2022/02/08	2024/02/07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4,000.00	2022/05/26	2024/02/07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4,000.00	2022/11/08	2024/11/08	是
华纬控股	华纬科技	4,000.00	2022/11/08	2024/11/08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2,200.00	2021/12/10	2023/03/31	是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投资方	投资总额	出资方	出资比例
------	------	-----	------

墨西哥金晟	3,000 万美元	金晟投资	65%
		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35%
摩洛哥金晟	3,000 万欧元	发行人	65%
		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5%

4、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采购	万安科技	三包费、工时费	0.47	4.07	1.01	1.20
关联销售	浙江裕荣	弹簧钢材	-	-	-	2.66
		三包费	-	-	-	1.2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相关往来款项余额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万安科技	210.12	176.83	313.42	351.10
应收票据	万安科技	102.50	95.75	66.00	169.56
应收款项融资	万安科技	35.00	49.00	210.00	6.33
预付款项	金晟管理	5.92	-	4.40	5.41
	金锦	-	0.35	-	-
合同资产	万安科技	42.75	42.75	42.75	42.75
应付账款	浙江裕荣	395.03	597.55	1,592.76	853.29
	金晟管理	0.78	12.04	-	-
应付票据	浙江裕荣	435.24	435.53	-	380.05
其他应付款	万安科技	-	1.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晟管理	101.50	20.21	107.80	95.44
	金锦	-	-	4.04	3.88
租赁负债	金晟管理	282.03	42.98	126.96	183.33
	金锦	-	-	-	4.04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公司股东

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伟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8,275.79	5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原材料强度不断提升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弹簧钢丝是公司弹簧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其品质直接影响到公司弹簧产品的强度、刚度和弹性等关键性能，决定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原材料的加工需求也不断上升，公司原有原材料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同时，高强度钢是目前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弹簧作为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之一，将通过高强度钢、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提升抗拉强度、增强抗疲劳性能、减少材质重量等适应整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

公司通过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能进一步提升高强度、超高强度弹簧钢丝的生产加工能力，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借助汽车产业聚集地集群优势，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开拓市场

汽车产业聚集地汇聚了从零部件生产、整车制造到物流配送等全产业链企业，形成了高度集约化的产业生态。企业入驻产业聚集地后，可充分利用当地完善的基础设施、人才集聚优势及配套上下游产业资源。

重庆作为我国重要的汽车产业集群地，汽车产业规模庞大且持续扩张。根据重庆市统计局的数据，2025年重庆汽车产量为278.77万辆，同比增长9.7%；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129.6万辆，同比增长36.0%；2025年重庆汽车产量在全国省份中排名第三，在全国城市中排名第一。重庆汽车产业历经多年发展，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生态，汽车产业集群内企业协同效应显著。公司通过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能够更快速响应本地及中西部客户的需求，并充分利用产业集群地的配套资源，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和供货周期，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区域客户服务能力，从而在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智能化仓储项目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保持产品库存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之内，对仓储能力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而公司现有的仓储容量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智能化仓储通过自动化分拣、智能调度系统和数字化库存管理，能大幅提升货物存储密度，显著缩短货物的出入库时间，提高物流周转速度，从而保证生产线的高效运行；同时，智能化仓储能减少人工操作误差与管理成本，确保在业务量持续攀升时，仓储环节既能高效支撑前端业务需求，又能通过数据化运营实现库存精准管控，为业务的稳健增长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其他专业设备类弹簧等，主要应用于汽

车行业。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为包括汽车弹簧行业在内的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提出将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产业政策支持。

2、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水淬火弹簧钢丝生产工艺，已取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具备自主加工生产弹簧钢丝的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科研院所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不断探索开发新品种弹簧钢丝，在弹簧的强度、轻量化、韧性、耐腐蚀性等方面不断寻求突破。

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95项。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研发中心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公司材料研发优势、技术工艺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公司专业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公司通过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等方式逐步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团队中的年轻骨干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机械工程、机电技术、物理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能够迅速充分地适应当前市场快速发展的步伐，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凭借多年来的人才积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销售保证

公司悬架弹簧、稳定杆产品作为汽车安全件是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之一，汽车主机厂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通常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要成为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构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凭借多年的市场深耕与技术沉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极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信任与紧密合作关系，包括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红旗、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蔚来、小鹏、零跑、Stellantis、Renault、赛力斯、东风日产、大众、富奥东机工、南阳浙减、万都、京西智行、瑞立集团、万安科技、法士特等；同时，公司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优质丰富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前景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其他专业设备类弹簧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弹簧原材料加工项目、重庆工厂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密切相关，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各生产环节产能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提升，更好地满足下游国内外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零部件需求。

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中国占据着极为关键的地位。从产业规模来看，2024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已达4万多亿元，其庞大的体量有力地支撑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中国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供应基地，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汽车整车的质量、性能与创新能力。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伴随本土汽车品牌，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崛起而快速成长。

从未来发展空间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潜力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智能化与网联化加速推进，以及全球汽车产业格局深度调整，中国零部件企业迎来广阔的国产化替代空间，本土企业在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上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在全球化布局方面，越来越多的中国零部件企业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有望在欧美、东南亚等市场扩大份额，从“全球供应商”向“全球引领者”跨越。同时，政策对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产业集群的持

续完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将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使其在全球汽车产业变革中占据更重要的战略地位。

本次募投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弹簧原材料加工产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产能布局，借助重庆地区汽车产业聚集地集群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开拓重庆及中西部地区市场，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相契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2,62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4,000.00 万元。本项目由两个项目构成：（1）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生产线，形成年产 3 万吨弹簧钢丝的生产能力；（2）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生产线及高强度稳定杆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5 万吨弹簧钢丝、1.2 万吨稳定杆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原材料加工生产的配套能力，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生产需求。

1、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7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生产线，形成年产 3 万吨弹簧钢丝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5,47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691.05	67.48	
1	土建工程	514.50	9.41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850.00	52.1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79	2.76	是

4	预备费	175.76	3.21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78.95	32.52	否
合计		5,470.00	100.00	

①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租赁费及厂房装修费用。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已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 802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5,779 平方米，年租金为 159.50 万元，根据租赁费及项目地厂房装修工程造价水平估计，土建工程费用预估为 514.50 万元。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相关设备购置的投入系根据设备清单及设备价格进行概算，并考虑相关安装费等，其投资额为 2,850.00 万元，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拉丝机	5	325.00
2	线材抛丸机	5	150.00
3	淬火生产线	3	1,680.00
4	探伤机	8	64.00
5	碾尖机	3	12.00
6	对焊机	3	24.00
7	表面高温回火软化设备	3	360.00
8	空压站	2	18.00
9	变压器	1	50.00
10	冷却塔	1	10.00
11	行车	3	21.00
12	其他辅助设备及安装费	/	136.00
合计			2,850.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联合试运转费等费用，估算金额为 150.79 万元。

④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估算为 175.76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估算为 1,778.95 万元。

(3) 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在租赁厂房内实施，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 802 号的厂房，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到期后本项目将视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自建厂房进度情况采用搬迁或续租的方式。

(4) 项目效益情况及测算过程

考虑到本项目生产的弹簧钢丝主要为公司供华伟科技、河南华伟等生产公司自用，因此从公司合并层面考虑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将新增自用原材料产能，自用原材料的内部销售不会新增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但对于公司整体而言可以节约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考虑自用原材料内部销售影响后相关募投项目对合并报表贡献的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委外加工成本①	3,750.00
本项目生产成本②	2,870.48
本项目收益（③=①-②）	879.52

注：上表中本项目增加的成本支出根据项目运营期内达产年支出最高的年度测算。

①委外加工成本

受限于弹簧钢丝产能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部分委外加工原材料的方式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要。公司根据委外加工原材料的价格测算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等于委外加工单价乘以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量。

②本项目生产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系根据本项目达产年生产过程中的厂房租金、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辅料费用、能源费用、期间费用等综合测算。具体情况如

下：

A.厂房租金：厂房租金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价格并预计到期后如续租按每三年 5%的价格上浮测算；

B.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固定资产装修按照折旧年限 5 年，不考虑残值率进行折旧；

C.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预估生产制造中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

D.辅料费用及能源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能源费用价格参考南京当地工业用能价格；

E.期间费用：本项目定位为公司的原材料加工厂，产品主要为自用，因此仅考虑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预估。

③本项目收益

本项目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与生产加工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节约的成本，视为该项目产生的效益。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年每年可实现效益为 879.52 万元。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月份					
		1	2	3	4	5	6
设计阶段	1、项目前期准备	■					
工程阶段	1、厂房装修改造		■				
	2、设备购置安装		■	■	■	■	
	3、试生产						■
	4、竣工投产						■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496 号）、《关于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87 号）、《关于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宁新区管审能审〔2025〕12 号），已完成项目备案、

环评、能评手续。

2、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1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9,50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自建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生产线及稳定杆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5 万吨弹簧钢丝、1.2 万吨稳定杆材料的生产能力。

(2) 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7,15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2,672.53	83.51	
1	土建工程	7,650.00	28.18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3,305.00	49.01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7.89	2.35	是
4	预备费	1,079.64	3.98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477.47	16.49	否
合计		27,150.00	100.00	

①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根据预计工程量及项目地工程造价水平估计。根据公司计划，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建筑面积 51,000.00 平方米，土建及装修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水平，费用预估为 7,650.00 万元。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相关设备购置的投入系根据设备清单及设备价格进行概算，并考虑相关安装费等，其投资额为 13,305.00 万元，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拉丝机	7	455.00
2	线材抛丸机	7	210.00
3	淬火生产线	5	2,800.00
4	探伤机	12	96.00
5	碾尖机	5	20.00

6	对焊机	5	40.00
7	表面高温回火软化设备	5	600.00
8	空压站	2	18.00
9	变压器	4	200.00
10	冷却塔	2	20.00
11	行车	5	35.00
12	分条机	1	395.00
13	焊接线	1	2,300.00
14	光亮退火炉	1	1,600.00
15	酸洗线	1	350.00
16	轧尖机	1	41.00
17	三线全自动拉拔机	1	1,400.00
18	超声波探伤系统	1	1,245.00
19	全自动切割倒角机	1	315.00
20	打包机	2	40.00
21	光伏工程	1	500.00
22	其他辅助设备及安装费	/	625.00
合计			13,305.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联合试运转费等费用，估算金额为 637.89 万元。

④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估算为 1,079.64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估算为 4,477.47 万元。

(3) 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取得“苏（2025）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8134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项目效益情况及测算过程

考虑到本项目生产的弹簧钢丝、稳定杆材料主要为公司供华伟科技、河南华伟、金晟零部件、重庆华伟等生产公司自用，因此从公司合并层面考虑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将新增自用原材料产能，自用原材料的内部销售不会新增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但对于公司整体而言可以节约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考虑自用原材料内部销售影响后相关募投项目对合并报表贡献的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委外加工成本①	12,706.00
本项目生产成本②	7,075.07
本项目收益（③=①-②）	5,630.93

①委外加工成本

公司主要根据委外加工原材料的价格测算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等于委外加工单价乘以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量。

②本项目生产成本本项目生产成本系根据本项目达产年生产过程中的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辅料费用、能源费用、期间费用等综合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A.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土地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

B.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预估生产制造中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

C.辅料费用及能源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能源费用价格参考南京当地工业用能价格；

D.期间费用：本项目定位为公司的原材料加工厂，产品主要为自用，因此仅考虑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预估。

③本项目收益

本项目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与生产加工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节约的成本，视为该项目产生的效益。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年每年可实现效益为 5,630.93 万元。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计阶段	1、项目前期准备	■											
	2、方案设计	■											
	3、施工图设计	■											
工程阶段	1、施工准备		■										
	2、厂房施工			■	■	■	■	■	■				
	3、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4、试生产											■	■
	5、投产												■

(6)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6〕787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6〕37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宁新区管审能审〔2026〕5 号），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手续。

(二) 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6,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本项目在华伟重庆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购买先进生产设备，建设稳定杆生产线并配套智能仓储系统，形成年产稳定杆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将新增公司在我国重庆地区的产能，增强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的合作开发、服务响应能力，并辐射整个西南区域，提升公司在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力。项目配套建设智能仓储系统，仓储占地面积 5,212 平方米，可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仓储空间利用率、作业效率与库存管理精准度，保障供应链高效运转并降低运营成本。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6,5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3,097.80	87.16	
1	土建工程	7,000.00	26.42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4,090.00	53.17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90	3.43	是
4	预备费	1,099.90	4.15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02.20	12.84	否
合计		26,500.00	100.00	

（1）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根据预计工程量及项目地工程造价水平估计。根据公司计划，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建设建筑面积 34,913.25 平方米，土建及装修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水平，费用预估为 7,000.00 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相关设备购置的投入系根据设备清单及设备价格进行概算，并考虑相关安装费等，其投资额为 14,090.00 万元，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弯管机	8	1,840.00
2	电阻加热设备	8	680.00
3	淬火油槽	10	750.00
4	回火炉	6	1,140.00
5	油压机	8	400.00
6	端头加热设备	10	400.00
7	下料机	4	72.00
8	压力机	2	100.00
9	整体上料加热机	2	90.00
10	成型机	12	240.00
11	抛丸机	3	1,050.00
12	硫化线	12	1,500.00

13	校正设备	6	30.00
14	喷塑线	2	360.00
15	喷房	4	400.00
16	机器人	64	1,152.00
17	系统集成	1	170.00
18	货架系统	1	751.60
19	堆垛机系统	1	598.80
20	托盘输送系统	1	369.82
21	AGV 系统	1	190.05
22	料箱系统	1	302.96
23	托盘	21,088	748.62
24	网络系统	1	77.90
25	其他设备及安装费	/	676.25
合计			14,090.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联合试运转费等费用，估算定金额为 907.90 万元。

（4）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估算为 1,099.90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估算为 3,402.20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取得“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589 号、第 000165732 号、第 000165830 号、第 000165883 号、第 000165922 号、第 0001659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效益情况及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稳定杆 500 万件，产品单价主要参照公司历史稳定杆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估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销售收入为 34,000.00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公司情况进行测算。其中，营业成本包括设备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直接材料、能源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土地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

②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预估生产制造中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

③直接材料及能源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能源费用价格参考重庆当地工业用能价格。

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

（3）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城市建设费和教育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 7%和 5%。

（4）所得税测算

华伟重庆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5）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34,000.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4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51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营业收入	34,000.00
营业成本	25,566.79
利润总额	5,205.54
净利润	3,904.15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计阶段	1、项目前期准备	■							
	2、方案设计	■							
	3、施工图设计	■							
工程阶段	1、施工准备	■							
	2、厂房施工		■	■	■	■			
	3、设备购置安装			■	■	■	■		
	4、试生产							■	■
	5、投产								■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500112-04-01-514268）、《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5〕94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手续。

（三）华伟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华伟科技本部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打造“高效、智能、柔性、安全”的智能仓储体系，打通企业“数据流”，形成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的全链路数据中心，从而实现企业智能数字化工厂转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项目总投资 2,155.79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155.7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建工程	261.00	12.11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655.00	76.77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13	6.36	是

4	预备费	102.66	4.76	否
合计		2,155.79	100.00	

(1) 土建工程

本项目计划改造华纬科技现有仓库，仓库占地面积 3,684 平方米，根据预计工程量及项目地工程造价水平测算，费用预估为 261.00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相关设备购置的投入系结合目前市场行情价格，做出的估计金额，并考虑相关安装费等，其投资额为 1,65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个）	金额（万元）
1	货架系统	1	436.86
2	堆垛机系统	1	294.71
3	托盘输送系统	1	139.06
4	AGV 系统	1	67.42
5	料箱系统	1	157.42
6	托盘	12,414	440.70
7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38.95
8	其他设备（电柜、电缆等）	/	7.18
9	安装费	/	72.70
合计			1,655.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等费用，根据项目估算金额为 137.13 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估算为 102.66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华纬科技，项目选址在华纬科技现有土地厂房内，已取得“浙（2025）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4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效益情况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经济，不涉及效益测算。本项目通过机器换人降低人

工成本、能耗，从整体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月份					
	M1	M2	M3	M4	M5	M6
深化设计及评审	■					
库房改造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软件调试				■	■	
系统集成测试					■	
系统试运行						■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1-330681-07-02-815451），已完成备案。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环评、能评。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2021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07%。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确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整体规模适当。

假设以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每年 10%增速，则公司 2028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265,158.37 万元（不代表公司对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

决策)。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参照 2025 年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并假设无其他资金增长因素,至 2028 年末公司现有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为 102,485.41 万元,较 2025 年末的 76,998.80 万元增加 25,486.60 万元,高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测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销售百分比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预测)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预测)	2028 年度 /2028 年末 (预测)
经营性资产	163,098.06	81.87%	179,407.86	197,348.65	217,083.51
应收票据	5,024.68	2.52%	5,527.15	6,079.87	6,687.85
应收账款	80,860.58	40.59%	88,946.64	97,841.30	107,625.43
应收款项融资	42,809.27	21.49%	47,090.20	51,799.22	56,979.14
预付款项	8,190.68	4.11%	9,009.75	9,910.72	10,901.80
存货	26,150.33	13.13%	28,765.37	31,641.90	34,806.10
合同资产	62.51	0.03%	68.76	75.63	83.20
经营性负债	86,099.26	43.22%	94,709.18	104,180.10	114,598.11
应付票据	51,697.81	25.95%	56,867.59	62,554.35	68,809.78
应付账款	24,633.56	12.37%	27,096.92	29,806.61	32,787.27
预收账款	-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61.16	0.43%	947.27	1,042.00	1,146.20
应付职工薪酬	3,585.30	1.80%	3,943.83	4,338.21	4,772.04
应交税费	5,321.42	2.67%	5,853.57	6,438.92	7,082.81
营运资金需求	76,998.80	38.65%	84,698.68	93,168.55	102,485.41
营业收入	199,217.41		219,139.15	241,053.07	265,158.37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5,486.60

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营业收入增加将持续加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6-2028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25,486.6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部分募投项目经营效益不能完全释放，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建设并产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既有业务开展，涉及的产品主要为悬架弹簧、稳定杆等，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均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不涉及开拓新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对应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系公司布局重庆产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在我国中西部地区的产能布局，将有效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原材料加工项目是为了提升公司弹簧钢丝、稳定杆材料加工配套能力，保证弹簧、稳定杆生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并通过材料前道加工提升弹簧、稳定杆的性能品质，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华伟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华伟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	系提升公司弹簧钢丝、稳定杆材料加工配套能力，保证弹簧、稳定杆生产	系公司布局重庆地区稳定杆产能，配套重庆及中西部地区客户，提高客户	否	否

等，下同）的扩产	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响应能力，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的趋势，通过材料前道加工提升弹簧、稳定杆的性能品质，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为适应配套下游客户新车型的开发需要，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提高自动化水平，从而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有利于公司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分拣效率，增强竞争力，属于对公司现有管理的升级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为提升公司弹簧钢丝、稳定杆原材料的加工配套能力，系对产业链上游的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其他专业设备类弹簧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弹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已涉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电气能源、农用机械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鉴于公司弹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亦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2,922.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606	606.14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292036530013000068880	477.19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04129	2,217.94
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124519910023	已销户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208	1.85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	201000336061905	已销户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16643	83.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6041110000192499	65.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23917247710008	99.34
合计		3,551.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6,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67.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292.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41,171.17 2024 年：25,639.82 2025 年：5,857.36 2026年1-6月：62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54.48	17,282.00	86.41	2026 年 12 月	2,981.90	不适用	否
2、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	否	18,520.00	18,520.00	291.17	12,812.13	69.18	2026 年 12 月	1,826.01	不适用	否

产线项目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00.00	3,965.93	78.87	3,583.73	90.36	2025年3月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20.00	42,485.93	624.52	33,677.86			4,807.91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676.22	22,676.22	-	22,676.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934.07	-	16,938.77	100.03	2026年12月	1,853.3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676.22 (注2)	39,610.29	-	39,615.00			2,410.31		
合计		82,096.22	82,096.22	624.52	73,292.86			6,661.26		

注1：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0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未达100%系合同尾款待支付的金额尚未支付。

注 2：超募资金投向小计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部分系以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额投入项目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或对外转让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19.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3年6月1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4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实施期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 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 产线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新增重庆市渝北区临空前沿科技城。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在原有

实施地点新增的产能已在建设期内逐步释放，项目在建工程已逐步进行转固。而目前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处于前期基础建设期，故项目尚不具备结项条件。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后续还需开展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延期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调整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取消了原先计划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实施，仍将在华伟科技本部实施。因上述实施计划调整，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需要时间，无法按预定时间完成建设工作。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后续还需开展试运行以及验收等工作，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51.23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

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可予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34.0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2,469.33 万元，利润总额 6,670.91 万元	151.74	1,323.07	6,040.14	2,981.90	10,496.85	不适用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6,500.00 万元，利润总额 2,691.85 万元	43.57	1,822.69	2,923.84	1,826.01	6,616.11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8.62	2,781.91	2,410.31	1,853.35	7,144.19	不适用

注：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金额为利润总额。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虽已有部分生产线投产，产生了部分经济效益，但上述项目整体未达到全部可投产进度，故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

(2) 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扩建，增加研发和检测设备，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96 号），认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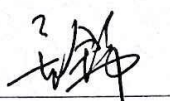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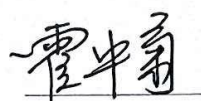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金 雷



金 锦



霍中菊



霍新潮

陈文晓

姜 晏

刘新宽

董舟江



武 娜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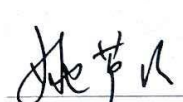
黄 斌



方 舟



童秀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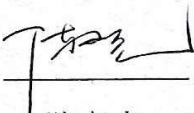
姚芦玲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金 雷	_____ 金 锦	_____ 霍中菊	_____ 霍新潮
_____  陈文晓	_____ 姜 晏	_____ 刘新宽	_____ 董舟江
_____ 武 娜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 斌	_____ 方 舟	_____ 童秀娣	_____ 姚芦玲
--------------	--------------	--------------	--------------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金 雷	_____ 金 锦 	_____ 霍中菊	_____ 霍新潮
_____ 陈文晓	_____ 姜 晏	_____ 刘新宽	_____ 董舟江
_____ 武 娜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 斌	_____ 方 舟	_____ 童秀娣	_____ 姚芦玲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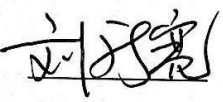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金 雷	金 锦	霍中菊	霍新潮
_____	_____		_____
陈文晓	姜 晏	刘新宽	董舟江

武 娜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黄 斌	方 舟	童秀娣	姚芦玲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1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金 雷	_____ 金 锦	_____ 霍中菊	_____ 霍新潮 
_____ 陈文晓	_____ 姜 晏	_____ 刘新宽	_____ 董舟江
_____ 武 娜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 斌	_____ 方 舟	_____ 童秀娣	_____ 姚芦玲
--------------	--------------	--------------	--------------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姜 晏

董舟江

金 锦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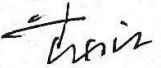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13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姜 晏



董舟江

金 锦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姜 晏

董舟江

金 锦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华伟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 雷

实际控制人：

金 雷

2026年10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源鹏
胡源鹏

保荐代表人： 赵宏
赵宏

金梁
金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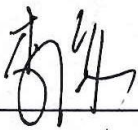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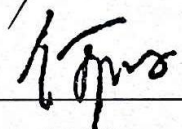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 谦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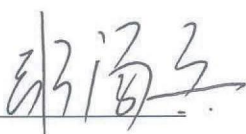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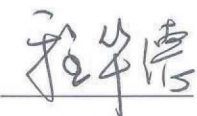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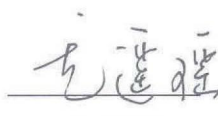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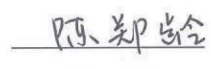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程华德


尤遥遥


陈郑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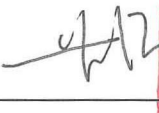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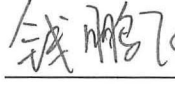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凌 燕	 凌 燕	 陈 磊	 陈 磊	刘媛媛（已离职）
 蔡 畅	 蔡 畅	 钱鹏飞	 钱 鹏 飞	谷 淑（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负责出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12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26 号），刘媛媛、谷淑分别为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媛媛、谷淑已离职，故无法在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吕卓林

吕卓林

李洁鹭

李洁鹭

郑皓月

郑皓月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能精确计数的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10455939.2	2013.09.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弹簧端圈升程及长度检测装置	ZL201510376884.5	2015.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弹簧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11024829.6	201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11024187.X	201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弹簧打磨装置	ZL201720016196.2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弹簧立式上料装置	ZL201720017006.9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弹簧送料装置	ZL201720016190.5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改良型弹簧端面打磨装置	ZL201720015839.1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弹簧端面磨装置	ZL201720016070.5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的弹簧双面磨装置	ZL201710011187.9	2017.0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弹簧自动送料装置	ZL201720016069.2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改良型弹簧端面打磨装置	ZL201710011331.9	2017.0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弹簧淬火装置	ZL201720104584.6	2017.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汽车悬架弹簧	ZL201720104582.7	2017.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弹簧水淬火装置	ZL201720107092.2	2017.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 C 形弹簧升程偏心检测工装的使用方法	ZL201710107746.6	2017.02.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04.1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改良型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32.3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10727630.2	2017.08.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线材抛丸机用线材引导装置	ZL201721057119.8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线材抛丸机的线材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05.6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线材抛丸机	ZL201710727655.2	2017.08.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一种线材抛丸机	ZL201721057124.9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弹簧弹力测量装置	ZL201820658474.9	2018.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弹簧加工用清洗装置	ZL201820658472.X	2018.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便于使用的弹簧打磨装置	ZL201820705105.0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弹簧生产用高效切割装置	ZL201820705104.6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弹簧生产用淬火装置	ZL201820705116.9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组件	ZL201820785536.2	2018.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弹簧测量装置	ZL201820785460.3	2018.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弹簧加工生产用喷塑设备	ZL201820848036.9	2018.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弹簧喷塑台	ZL201820849078.4	2018.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测径工装	ZL201920775878.0	2019.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旋转式探伤设备	ZL201920789221.X	2019.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旋转式探伤设备	ZL201910455634.9	2019.05.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提高工作效率的气动强压机	ZL201920788843.0	2019.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改良高效的气动强压机	ZL201920788838.X	2019.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 C 形弹簧夹角测量工装	ZL202021010190.2	2020.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弹簧热强压装置	ZL202021010188.5	2020.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商用车制动弹簧端圈圆弧度及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2021010055.8	2020.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弹簧水冷装置	ZL202021010121.1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智能弹簧最大外径测量工装	ZL202120966397.5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弹簧检测工装	ZL202110495247.5	2021.05.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弹簧检具	ZL202120963545.8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弹簧最大外径测量工装	ZL202120966553.8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发行人	一种扭力梁弹簧测试工装	ZL202121053689.6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异形弹簧尺寸检具	ZL202121053892.3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弹簧钢丝表面氧化处理工艺	ZL202110533556.7	2021.0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线材在线表面氧化的覆膜装置	ZL202121053910.8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线材在线表面氧化的覆膜装置及气流导向管	ZL202121057438.5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弹簧拉伸极限长度的测量检具和测量方法	ZL202110749673.7	2021.07.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弹簧一致性检测工装	ZL202220047179.6	2022.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受压弹簧的外径测量工装	ZL202220054525.3	2022.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变径弹簧防抱死装置	ZL202220089203.2	202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线材外径测量检具	ZL202220089230.X	202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液压制动弹簧	ZL202220326953.7	2022.0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高压反应釜的泄压弹簧装置	ZL202220400728.3	202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高同轴度的制动器弹簧组件	ZL202220405513.0	202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杆件的倒角加工辅助设备	ZL202220754899.6	2022.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弹簧长度数显自动检测装置	ZL202220752800.9	2022.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麦弗逊减震弹簧包络尺寸检测工装	ZL202221501152.6	2022.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气动强压机	ZL202221501198.8	2022.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的悬架减震器弹簧组件	ZL202222654470.2	2022.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具有优异卷绕和耐腐蚀性的超高强度弹簧钢丝及生产方法	ZL202310059912.5	2023.01.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高速线材感应加热装置	ZL202320108601.9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扭簧检测工装	ZL202320563165.4	2023.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冲裁模具	ZL202320563163.5	2023.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粗径弹簧的热变形绕卷装置	ZL202321314483.3	202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弹簧抛光设备	ZL202310610428.7	2023.05.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喷漆遮蔽工装	ZL202420813095.8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内外径垂直度一体化检测工装	ZL202420814653.2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可调稳定杆通用型卡箍	ZL202420834806.X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麦弗逊减振器上支撑倾角测量装置	ZL202420813108.1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组合弹簧疲劳度检测装置	ZL202420815910.4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双叉臂弹簧最大外径测量的测量盘	ZL202421242142.4	2024.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U型锁扣加工用折弯工装	ZL202420815134.8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基于辅助钢板弹簧的淬火设备	ZL202310082984.1	2023.0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弹簧测量检具	ZL202310610439.5	2023.05.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基于视觉相机的线材探伤装置	ZL202520982710.2	2025.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弹簧钢丝断料二次收卷装置	ZL202521085216.2	2025.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线材的预弯装置	ZL202521085217.7	2025.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弹簧角度圈数定位工装	ZL202521131844.X	2025.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金晟零部件	一种带安装座的平衡杆	ZL201720152631.4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平衡杆焊接工装	ZL 201720151955.6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平衡杆焊接工装	ZL201710090391.4	2017.0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6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用平衡杆	ZL201720150334.6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金晟零部件	一种车门铰链页板轴孔精加工装置	ZL201720150346.9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金晟零部件	一种车后门弯管铣腰孔装置	ZL201720150648.6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金晟零部件	一种平衡杆专用焊接夹具	ZL201720150668.3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金晟零部件	一种新型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40.9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金晟零部件	一种便于携带的平衡杆打磨设备	ZL201820114610.8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金晟零部件	一种耐磨性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90.7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金晟零部件	一种改良型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08.0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金晟零部件	一种具有降噪效果的平衡杆	ZL201820114652.1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金晟零部件	一种便于调节的平衡杆	ZL201820656513.1	2018.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金晟零部件	一种便携式车用平衡杆打磨机	ZL201820893475.1	2018.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金晟零部件	一种车用平衡杆	ZL201820892536.2	2018.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金晟零部件	一种车用可调节平衡杆	ZL201820892738.7	2018.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金晟零部件	一种平衡杆的染色装置	ZL201820929602.9	2018.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金晟零部件	一种平衡杆喷漆装置	ZL201820928946.8	2018.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金晟零部件	一种可调节的平衡杆	ZL201820936681.6	2018.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中频淬火装置	ZL201920952921.6	2019.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表面缺陷打磨辅助装置	ZL201920966998.9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无缺陷热成型机	ZL201920967002.6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平衡杆	ZL201921633095.5	2019.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高应力部位自动抛光机	ZL202021851021.1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金晟零部件	一种用于新品试样的稳定杆检具	ZL202021848456.0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金晟零部件	一种机动车防倾杆	ZL202021842337.4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端头涂层遮蔽工装	ZL202021849979.7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横向稳定杆	ZL202021850751.X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金晟零部件	一种空心稳定杆防椭圆成型模具	ZL202021850072.2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金晟零部件	一种可调节的汽车稳定杆检具	ZL202021850647.0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平衡杆	ZL202021850648.5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金晟零部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稳定杆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958715.3	2020.09.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杆径防错误识别装置	ZL202022035645.2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硫化压装装置	ZL202022039679.9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金晟零部件	一种加强型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36836.0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金晟零部件	一种压装工装防错误识别装置	ZL202022035649.0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金晟零部件	一种使用寿命长久的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36274.X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金晟零部件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46665.X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金晟零部件	一种防压痕的滚轮式稳定杆冷校模	ZL202121932379.1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金晟零部件	一种用于限束夹生产的连续冲裁模具	ZL202121932404.6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金晟零部件	一种同稳定杆紧密贴合的新型衬套	ZL202121943418.8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稳定杆总成的对称度检具	ZL202121932919.6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金晟零部件	一种切边整形模架	ZL202121975573.8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金晟零部件	一种成型后端头平面长度检测工装	ZL202121977818.0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金晟零部件	一种单孔装配的稳定杆总成	ZL202121975570.4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金晟零部件	一种防异响汽车稳定杆衬套	ZL202121977840.5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稳定杆的热成型机及稳定杆的制造工艺	ZL202111242081.2	2021.10.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金晟零部件	一种弯管机的稳定装置	ZL202210994053.4	2022.08.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金晟零部件	一种在线硫化效果检测设备	ZL202223143231.7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金晟零部件	一种可拆卸自锁式稳定杆	ZL202223143625.2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金晟零部件	一种可防止卡箍衬套分离的稳定杆	ZL202223142905.1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金晟零部件	一种带有隔热卡箍的稳定杆组件	ZL202223143654.9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金晟零部件	一种用于稳定杆总成二次硫化自动连续性生产的运输装置	ZL202223225251.9	2022.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金晟零部件	一种新型稳定杆折弯成型工装	ZL202223225240.0	2022.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金晟零部件	一种带有铆接型卡箍的稳定杆	ZL202322125264.7	2023.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金晟零部件	一种通用型空心管端头局部成型工装	ZL202322110004.2	2023.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金晟零部件	一种快速模拟实车装配稳定杆异响检验固定装置	ZL202322114257.7	2023.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金晟零部件	一种快速装卸端头模座	ZL202322122791.2	2023.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金晟零部件	一种新型稳定杆衬套	ZL202322122798.4	2023.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金晟零部件	一种用于衬套锁定的稳定杆总成	ZL202422909266.X	2024.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疲劳试验机	ZL202422840258.4	2024.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压装平台	ZL202422840289.X	2024.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浸漆吹气工装	ZL202423074931.4	2024.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金晟零部件	一种汽车稳定杆喷涂设备	ZL202423101287.5	2024.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金晟零部件	一种快速模拟实车装配异响验证工装	ZL202520860430.4	2025.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金晟零部件	一种稳定杆端面喷涂遮蔽工装	ZL202521321151.7	2025.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河南华纬	一种多功能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10454854.2	2013.09.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50	河南华纬	一种多功能弹簧检测装置	ZL201510367783.1	2015.06.2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51	河南华纬	汽车弹簧标识喷打包装线	ZL201820316778.7	2018.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喷涂装置	ZL201820425237.8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装置	ZL201820425326.2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疲劳试压机	ZL201820425217.0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自动卷簧机	ZL201820425332.8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端面磨簧机	ZL201820425341.7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下支座	ZL201822105668.9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检测装置	ZL201822104052.X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座	ZL201822104099.6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下座焊接装置	ZL201822105663.6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螺旋弹簧	ZL201822104042.6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试验台夹具	ZL201822104051.5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河南华纬	一种前悬减震器弹簧组装机的夹紧装置	ZL201822104041.1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河南华纬	一种带减震器安装支架的钢板弹簧座	ZL201822104053.4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5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预压装置	ZL201822104100.5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6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压缩器	ZL201822104106.2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7	河南华纬	一种悬架弹簧间距检测装置	ZL202020094307.3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河南华纬	一种抗衰变能力强的悬架弹簧件	ZL202020095596.9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河南华纬	一种带有检测功能的螺旋弹簧预压装置	ZL202020094309.2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表面高效氧化处理装置	ZL202020095594.X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1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生产用新型淬火装置	ZL202022358745.9	2020.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河南华纬	一种螺旋弹簧负荷分选用高效下料装置	ZL202022356286.0	2020.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生产用淬火池	ZL202120023873.X	202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河南华纬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高应力悬架弹簧	ZL202120023853.2	202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生产用回火装置	ZL202120023470.5	202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均匀喷塑处理装置	ZL202120768509.6	2021.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河南华纬	一种基于悬架弹簧加工用磨削设备	ZL202120776837.0	2021.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8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疲劳检测装置	ZL202120776301.9	2021.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河南华纬	一种螺旋弹簧自动线检测设备	ZL202120776423.8	2021.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0	河南华纬	一种塑料喷枪用的耐腐蚀弹簧	ZL202221051263.1	20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1	河南华纬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圆柱压缩弹簧	ZL202221087076.9	2022.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2	河南华纬	一种悬架弹簧加工生产用钢丝托架	ZL202221346059.2	2022.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河南华纬	一种用于检测车辆悬架螺旋弹簧的检测装置	ZL202221712877.X	2022.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4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喷塑处理设备	ZL202210860390.4	2022.07.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5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生产废屑回收机构	ZL202210980680.2	2022.08.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河南华纬	一种悬架弹簧加工用成形装置	ZL202320303805.8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压装设备	ZL202320339016.X	2023.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表面磷化处理装置	ZL202321666641.1	2023.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9	河南华纬	一种便于成型的弹簧卷簧机	ZL202321741932.2	2023.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河南华纬	一种便于安装的螺旋弹簧	ZL202321857520.5	2023.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河南华纬	一种减震弹簧刚度调节辅助装置	ZL202322488652.1	2023.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弹力检测用调节装配机构	ZL202322674455.9	2023.1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河南华纬	一种用于弹簧加工的燃气加热炉	ZL202322770000.7	2023.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河南华纬	一种用于弹簧回火后的冷却装置	ZL202420077148.4	2024.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5	河南华纬	一种圆柱螺旋弹簧外径检具	ZL202421474629.5	2024.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6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振器的螺旋弹簧调节装置	ZL202421926210.9	2024.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7	河南华纬	一种主动式螺旋弹簧悬架	ZL202421941032.7	2024.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8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压缩机构	ZL202421406590.3	2024.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河南华纬	一种离合器减震弹簧压装装置	ZL202422200932.2	2024.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自适应调节橡胶弹簧座	ZL202310691073.9	2023.06.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1	河南华纬	一种高稳定性汽车单避震装置	ZL202522012244.8	2025.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河南华纬	一种活塞去应力回火收缩量可调结构	ZL202521505463.3	2025.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河南华纬	一种具备多级减震的螺旋弹簧结构	ZL202521459683.7	2025.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轻量化螺旋弹簧	ZL202521421630.6	2025.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河南华纬	圆柱螺旋压缩弹簧端部磨平装置	ZL202521263372.3	2025.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真空淬火防变形的多向定位夹持装置	ZL202521002785.6	2025.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无锡泽根	一种弹簧长度分选仪	ZL202322065316.6	2023.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无锡泽根	一种气门弹簧检测工装	ZL202322068219.2	2023.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无锡泽根	一种自动弹簧热强压处理装置	ZL202322060026.2	2023.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无锡泽根	气门弹簧热疲劳试验机	ZL202322589398.4	2023.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1	无锡泽根	气门弹簧视觉检测装置	ZL202322589400.8	2023.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2	无锡泽根	一种油泵油嘴弹簧生产加工用弹性检测装置	ZL202420805003.1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无锡泽根	一种油泵油嘴弹簧生产加工用多级筛分装置	ZL202420805005.0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无锡泽根	一种油泵油嘴弹簧生产用弹簧疲劳度检测装置	ZL202420805004.6	2024.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无锡泽根	一种弹簧表面处理装置	ZL202421087045.2	202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无锡泽根	一种弹簧强度检测工装	ZL202421087046.7	2024.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无锡泽根	一种弹簧拉力测试装置	ZL202520401149.4	2025.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无锡泽根	一种弹簧疲劳性测试装置	ZL202520527406.9	2025.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无锡泽根	一种弹簧强压设备	ZL202520756237.6	2025.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无锡泽根	一种弹簧下料装置	ZL202520918979.4	2025.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1	无锡泽根	一种发动机气门弹簧生产线输送机构	ZL202521050841.3	2025.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